

重要提示: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公告封面载明日期,本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有关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了任何判断。

2017年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公告



南海农商银行
NRC BANK



发行人: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南海大道北26号

邮政编码: 528200

主承销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MS  招商证券

二〇一七年八月七日

目录

第一章 释义.....	3
第二章 债券清偿顺序说明及风险提示.....	6
第三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15
第四章 本期债券情况.....	39
第五章 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和指标.....	47
第六章 发行人财务结果分析.....	53
第七章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	69
第八章 发行人绿色信贷情况介绍.....	72
第九章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的财务结构和已发行未到期的其他债券.....	79
第十章 发行人与主要股东、子公司的投资关系.....	81
第十一章 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	81
第十二章 本期债券承销和发行方式.....	90
第十三章 发行人律师的法律意见.....	91
第十四章 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机构.....	91
第十五章 备查文件.....	95

第一章 释义

南海农商银行/发行人	指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	指2017年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
本期发行	指2017年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的发行
发行文件	指在本期债券发行过程中必需的文件、材料或其他资料及其所有修改和补充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
募集说明书/本募集说明书	指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发行制作并向投资者披露的《2017年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说明书》
发行公告	指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发行制作并向投资者披露的《2017年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公告》
承销协议	指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签订的《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之承销协议》
公司章程/发行人章程	指《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簿记建档	指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数量和票面年利率的程序
发行利率	指发行人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的本期债券最终票面年利率
发行对象	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全体成员（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主承销商	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商	指将负责承销本期债券的一家、或多家、或所有机构
承销团	指由本期债券承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簿记管理人	指制定簿记建档程序，负责簿记建档操作和簿记管理

	账户的管理人，即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发行人律师	指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	指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指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指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级机构/联合资信	指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中央结算公司/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托管人	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间市场	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财政部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人民银行	指中国人民银行
央行	指一国的中央银行，我国的中央银行指中国人民银行
银监会/中国银监会	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东银监局	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监会	指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有关主管机关	指本期债券发行需获得其批准的监管机关，包括但不限于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
五大商业银行/五大银行	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商业银行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中国人民银行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
《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资本管理办法》/新办法	指《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
《债券管理办法》	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第39号公告》/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39号	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39号——关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绿色金融债券有关事宜的公告》
巴塞尔协议III	指巴塞尔委员会为加强银行流动性、降低银行杠杆以增强全球银行业抵御风险能力,于2013年4月起正式开始施行的一套新的“关于统一国际银行的资本计算和资本标准的协议”的简称
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指财政部于2006年2月颁布、2007年1月1日起实施的企业会计准则
贷款分类原则	指人民银行于2001年12月24日颁布并于2002年1月1日生效的《贷款风险分类指导原则》
核心一级资本	指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包括银行的实收资本或普通股、资本公积、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未分配利润、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等
其它一级资本	指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包括银行的其它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和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等
一级资本	指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包括核心一级资本与其他一级资本
二级资本	指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包括银行的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和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等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指商业银行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量的核心一级资本与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
一级资本充足率	指商业银行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量的一级资本与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
资本充足率	指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资本与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
核心资本充足率	指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规定的核心资本与商业银行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
不良贷款	指在中国人民银行《贷款风险分类指导原则》生效后按照贷款质量五级分类对贷款进行分类时的“次级”、“可疑”和“损失”类贷款
敞口	指暴露在市场风险下的资金头寸
ATM	指自动柜员机
三会一层	指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2014年、2015年及2016年
最近三年末	指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末
报告期末	指2016年末
工作日	指中国商业银行对公工作日（不含中国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注：1、本募集说明书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2、除非另有说明，本募集说明书中表格数据单位均为千元；

3、除非另有说明，本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2014年财务数据取自2015年度财务报表比较数据（主要是由于2015年财务报表对前期差错进行了重述，具体重述原因参见经审计的2015年财务报表），引用的2015年、2016年财务数据取自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15年度财务报表和2016年度财务报表。

第二章 债券清偿顺序说明及风险提示

一、债券清偿顺序说明

本期债券性质为公司的一般负债，如遇发行人破产清算，其偿还顺序居于发行人长期次级债务、二级资本工具、混合资本债券、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股权资本之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规定，商业银行破产清算时，在支付清算费用、所欠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后，应当优先支付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即如遇公司破产清算，本期债券在清偿顺序上应次于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与发行人吸收的企业存款和其他负债具有同样的清偿顺序。

二、相关的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此次发行的金融债券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风险

1、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和国家宏观政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不确定性。本期债券期限相对较长，债券的存续期限可能跨越不止一个经济周期，期间不排除市场利率上升的可能，这将使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的收益水平相对降低。

对策：本期债券按照市场化的簿记建档方式发行，最终定价将反映市场预期，为市场所接受，得到投资者认可。本期债券拟在发行结束后申请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本期债券流动性将进一步增强，在一定程度上可给投资者提供规避利率风险的便利。

2、交易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将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进行流通，在转让时存在一定的交易流动性风险，可能由于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难于将债券变现。

对策：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发行中，将尽量扩大投资主体，增加债券的交易机会，促进投资者间的转让便利。此外，随着债券市场的发展，债券流通和交易的

条件将会有所改善，未来的交易流动性风险将会有所降低。

3、兑付风险

如果发行人在经营管理中，受到自然环境、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国家政策及法律法规和自身管理等有关因素的影响，使其经营效益恶化或流动性不足，可能影响本期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由违约导致的信用风险。

对策：发行人目前经营状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经营现金流可以满足本期债券本息兑付要求。发行人将进一步提高管理和运营效率，积极拓展业务，严格控制经营风险，不断提升经营效益，确保自身可持续、健康发展，尽可能地降低本期债券的兑付风险。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资产规模为1,324.64亿元，2015年度净利润为19.92亿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总资产为1,568.99亿元，2016年度发行人净利润为21.39亿元。发行人未来将进一步拓展业务，加强管理，不断提升经营效益，减少可能的信用风险。

4、再投资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可能下降，这将导致本期债券利息收入的再投资收益率下降。

对策：

本期债券采取市场化方式发行，最终定价将为市场接受，反映投资者对再投资风险的判断。此外，投资者可根据宏观经济走势等因素，综合考虑本期债券的投资期限和资金收益的匹配。

5、评级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出现由于发行人经营情况变化，导致信用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本身或者发行人的信用级别进行调整，从而引起本期债券交易价格波动，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

对策：

发行人在稳步发展现有业务的同时，不断开拓新业务，发展新客户，并实现了利润增长点多元化，这将为发行人提供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稳定的财务状况和良好的盈利能力将为发行人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

提供资金保障。未来信用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本身及发行人的信用级别进行下调的可能性较小。

(二) 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商业银行从事银行业务时，因客户交易违约或借款人信用等级下降，而可能给银行造成的损失或收益的不确定性。因此，如果借款人或交易对方无法或不愿履行合同还款义务或承诺，发行人将遭受损失。

对策：发行人通过加强制度建设及流程优化，不断健全以风险防控为主要目标的信用风险制度体系等措施，进一步提高信用风险管理水平，力求有效地评估和控制信用风险。

发行人重视制度建设及流程优化工作：制定了《信用风险组合限额管理办法》、《2016年授信政策指引》、《中小微企业续贷操作指引》及《金融市场部投后管理操作规程》，修订了《信用风险管理政策》、《信贷风险经理管理办法》、《不良资产责任认定及追究操作细则》及《不良贷款管理办法》等制度；“信用风险计量项目”顺利结项，有效提升全面风险管理量化分析水平；持续优化新一代信贷管理系统，提高信用风险管理信息化水平；持续完善风险预警机制，全面加强逾期和关注类贷款管理；全面推行风险经理派驻机制，完善风险防控流程；内部控制与外部监管相结合，全面提升全行信用风险防控意识。通过执行上述应对机制，发行人将尽最大努力降低信用风险造成的损失。

2、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使发行人表内和表外业务受到损失的风险。发行人承受的市场风险主要来自于发行人资产负债的重定价期限的错配，各外币的头寸敞口以及发行人投资及交易头寸的市值变化。

对策：发行人为加强市场风险管理，积极采取以下举措：

一是优化市场风险限额指标体系，提升限额执行有效性。根据发行人风险偏好和市场动态，通过对市场及发行人历史数据的分析测算，考虑限额之间的勾稽关系，并参考同业实践及业务需求，设立了市场风险限额指标及限额值，同时规

范了限额计算口径和监测频率，提升限额方案的有效性和科学性。

二是进一步丰富市场风险报告内容，提升信息监测的全面性。持续完善市场风险报告内容，按照“实质承担”原则，对金融市场业务和理财业务中的交易性和非交易性业务进行了梳理，对承担的市场风险和与市场风险关联较大的因素进行了识别、监测与跟踪，通过定期或不定期报告将市场风险水平及管理状况等信息进行及时、全面的传递。

三是推动资金创新业务开展，摸索创新业务风险管理路径。完善相关业务制度的建设，拟定了《非信用敞口同业投资合作机构准入管理办法（试行）》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投资操作办法》，通过对业务本身潜藏的风险点进行识别，对业务流程、相关部门职责分工、业务风险管控措施及工具多方面提供事前防范建议，确保各类风险可控。同时，实施TOT业务报备处理和对部分业务的批复意见出账前的复核工作机制。

3、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发行人因资产负债现金流错配而不能完全履行支付义务的风险。发行人面临各类日常现金提款的要求，其中包括通知存款、隔夜拆借、活期存款、到期的定期存款、应付债券、客户贷款提款、担保及其他现金结算的金融衍生工具的付款要求。

对策：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各项流动性指标均持续达到监管要求，且执行状况良好。发行人为控制流动性风险，进一步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制度，修订《流动性风险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完善风险应急处理机制；持续完善资产负债管理系统，进一步提升对资产负债结构和流动性状况的整体把控水平；做实流动性风险日常监测和预警管理，持续开展流动性压力测试，进一步增强流动性风险主动管理能力。

4、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内部流程不完备或有问题、人员的配备不合理或人员操作过失、系统的失效或不完善，以及某些外部事件，可能给发行人造成直接或间接的损失。

对策：近年来，发行人持续推进流程银行建设工作，健全流程银行体系，加

强操作风险管理制度建设，修订《操作风险管理政策》等配套制度，规范操作风险管理工作。以操作风险与控制自我评估（RCSA）、关键风险指标（KRI）、损失数据收集（LDC）三大管理工具为抓手，强化操作风险有效管理。发行人全面推广、持续优化操作风险管理信息系统，积极运用系统开展操作风险管理各项工作，提高操作风险管理的信息化水平。

5、信息化技术风险

信息化技术风险是指软硬件故障，公共通信网络、供电系统中断，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对信息系统的影响，可能给发行人造成直接或间接的损失。

对策：近年来，发行人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总体情况良好，应用系统、主机系统、存储、网络和安全设备等均运行正常，各项性能指标数据良好，各项应急演练工作按计划有序开展，未发生非计划业务中断事件和重大信息科技风险事件。发行人高度重视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全面落实信息科技监管要求，在全行风险管理框架下，修订了《电子设备项目采购管理办法》、《计算机中心机房管理实施细则》、《计算机设备管理办法》等制度，不断完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制度体系；推进信息科技非驻场外包风险评估工具编制，持续推进科技风险管理指标体系建设；持续推进应急恢复管理工作，加强业务连续性管理。在广泛采用信息技术手段、提高自身效率的同时，高度重视信息技术质量及安全问题，采取多种手段维护系统的稳定运行。

6、银行账户利率风险

发行人银行账户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为基准风险和重定价风险。

对策：发行人制定了《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管理办法（试行）》，建立健全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管理机制；通过内部资金转移定价系统，实现对全行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的集中管理；通过资产负债管理系统，初步实现对风险的重定价缺口分析和净利息收入模拟分析；通过有效研判市场趋势，科学分析存贷款重定价情况以及利率变动对利息净收入的影响，强化利率变动的研究和预测工作，进一步提升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的精细化管理水平。

7、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发行人经营、管理及其他行为或外部事件导致利益相关方对

发行人负面评价的风险。

对策：发行人不断完善声誉风险管理制度体系，修订了《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操作指引》，并以《对外宣传管理规定》为基础，初步拟定了《南海农商银行新闻发布管理办法》；开展声誉风险自评估工作，全面摸底声誉风险管理水平及现状；强化培训，提升全员舆情应对技能；充分利用7×24小时舆情监测系统，强化声誉风险日常监测；进一步加强正面宣传引导，有效防范声誉风险和积极应对声誉风险事件，维护了发行人的良好声誉。

8、集中度风险

集中度风险是指单个风险暴露或风险暴露组合可能给发行人带来重大损失或导致发行人风险状况发生实质性变化的风险。

对策：发行人逐月监测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控制各项贷款集中度，有效分散各项风险。发行人集中度监管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控制情况良好。

（三）政策风险及法律风险

1、货币政策变动风险

货币政策及调控方式的调整将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直接影响。近年来，人民银行在实施稳健货币政策的过程中，对货币政策调控方式进行了全方位改革。但由于货币政策的调控作用是双向的，如果发行人的经营不能根据货币政策变动趋势进行适当调整，货币政策变动将对发行人运作和经营效益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对策：发行人积极跟踪和研究货币政策调整的原因，把握政策的变动规律，加强宏观经济形势、利率及汇率走势的分析预测，适时调整业务发展思路及方向，制定灵活信贷政策，积极优化信贷结构，科学地进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同时，发行人将加强对资金运营的成本管理与风险控制，从而降低货币政策变动对发行人经营产生的不利影响。

2、金融监管环境变化的风险

随着中国金融监管政策不断完善，可能会对发行人经营和财务表现产生重大影响。这些政策法规可分为以下四类：一是关于银行业经营品种及市场准入的法

规，二是对商业银行增设机构的有关管理规定，三是税收政策和会计制度方面的法规，四是对银行产品定价方面（包括利率与中间业务收费）的法规。

对策：发行人积极研究、判断政策变化趋势，切实落实监管要求，不断建立和完善符合监管要求的公司治理机制，提高应变能力，结合国内行业状况，提前做好应变准备。

3、法律风险

银行在经营管理过程中面临着不同的法律风险，包括因不完善、不正确的法律意见、文件而造成与预计情况相比资产价值下降或负债加大的风险，现有法律可能无法解决与银行有关的法律问题，与银行和其他商业机构相关的法律有可能发生变化等。

对策：发行人将进一步加强和改善法律风险管理体系和制度建设，包括一是提升合同审查法律咨询专业化水平，把握主要风险点，防范合同法律风险；二是继续提高业务人员使用新版信贷合同的熟悉度，避免使用不规范导致信贷风险；三是主动发现金融法律风险，发布系列风险提示；四是履行诉讼审查职能，审查诉讼个案，把握诉讼个案疑难点；五是加强创新业务法律风险的学习及把握，主动学习同业创新业务模式，把控创新业务风险。

（四）竞争风险

随着中国市场经济的进一步完善，以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为主体的商业银行体系已经形成。发行人在佛山市南海区主要与五大商业银行、其他全国性商业银行、外资银行等开展竞争，可能会对发行人的业务和前景等方面造成潜在不利影响，例如：降低发行人主要产品和服务的市场份额；影响存款或贷款组合和其他产品与服务的增长速度；影响发行人业务的盈利能力；以及影响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合格专业人员的稳定性。

对策：发行人在 60 多年的发展历程中，积极把握社会经济发展和我国农村金融改革带来的历史机遇，借助佛山市南海区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提供的有利契机，积极进取，科学管理，稳健经营，逐步探索出一条具有自身特色的差异化发展道路，建立了具有自身特色的竞争优势。发行人始终坚持以服务“三农”、小微企业、个人金融和支持地方经济发展为重点，着力提升管理水平，不断创新金融

产品，大力提高服务能力，加快推进业务发展，努力打造扎根南海、面向珠三角地区的精品社区银行。这些竞争优势是发行人在佛山市南海区辖区内及整个佛山地区保持业务增长、提高盈利能力的基石。未来，发行人将在夯实基本业务，巩固现有竞争优势的前提下，积极跟踪、研究并贯彻监管部门的法律法规，稳健开展创新业务，使竞争风险降至最低水平。

第三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发行人中文名称：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英文名称：Guangdong Nanhai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mpany Limited

注册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南海大道北26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3,415,819,326元

法定代表人：李宜心

联系电话：0757-86260197

传真：0757-86301511

邮政编码：528200

公司网址：<http://www.nanhaibank.com/>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1269H3440600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07977051383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借记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办理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外汇同业拆借、国际结算业务；办理结汇、售汇业务；办理境内居民个人购汇业务；办理人民币保函业务；办理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一）发行人设立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佛山市南海区农村信用合作联

社。2010年12月28日，经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启动佛山市南海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改制工作的批复》（粤府函〔2010〕310号）同意，佛山市人民政府启动了佛山市南海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改制为农村商业银行的相关工作；2011年10月21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筹建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银监复〔2011〕447号）正式批准筹建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12月19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关于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粤银监复〔2011〕942号）正式批准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489,429,134元，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共计2,489,429,134股；2011年12月21日，发行人取得由广东省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11年12月23日，发行人正式挂牌开业。

（二）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股本变更情况

1、2012年利润分配派送红股

经中国银监会佛山监管分局《关于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佛银监复〔2012〕67号）同意，2012年3月，发行人以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送红股0.8股，实施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变更为2,688,576,224元。

本次增资业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了“深鹏所验字〔2012〕0066号”验资报告，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2013年利润分配派送红股

经中国银监会佛山监管分局《关于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佛银监复〔2013〕91号）同意，2013年4月，发行人以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送红股0.5股，实施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变更为2,823,000,229元。

本次增资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审验并出具了“天健粤验〔2013〕17号”验资报告，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3、2014年利润分配派送红股

经中国银监会佛山监管分局《关于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佛银监复〔2014〕53号）同意，2014年4月，发行人以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送红股1股，实施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变更为3,105,295,015元。

本次增资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审验并出具了“天健粤验〔2014〕11号”验资报告，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4、2015年利润分配派送红股

经中国银监会佛山监管分局《关于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佛银监复〔2015〕64号）同意，2015年3月，发行人以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送红股1股，实施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变更为3,415,819,326元。

本次增资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审验并出具了“天健粤验〔2015〕11号”验资报告，于2015年5月27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5、截至2016年12月末，发行人总股本为3,415,819,326元，2016年未发生股本变更事项。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经营状况及业务发展概况

（一）经营概况

发行人由佛山市南海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于2011年12月改制设立。改制以来，发行人坚持“相伴多年，更贴您心”的理念，以服务实体经济为导向，着力提升管理水平，不断创新金融产品，大力提高服务能力，加快推进业务发展，目前已经成长为南海区从业人员及营业网点最多、信贷规模最大、服务范围最广的银行。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在佛山市南海区共设有240家营业网点，并在佛山市禅城区和三水区各设有1家支行，在职员工3,293人。

报告期内，发行人坚持以服务“三农”、小微企业、个人金融和支持地方经济发展为重点，以精细化管理为保障，以战略转型为支撑点，努力打造规模适中、回报优异、特点鲜明、运作规范的客户专家型地区性现代商业银行，力争成为扎根南海、面向珠三角地区的精品社区银行，为客户提供最优质的金融服务，为股

东创造最大的价值回报。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资产总额为1,568.99亿元，较2015年末增加244.35亿元，增幅18.45%。其中，发放贷款和垫款达到711.36亿元，较2015年末增加42.68亿元，增幅6.38%；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负债总额为1,440.59亿元，较2015年末增加231.10亿元，增幅19.11%。其中，吸收存款为1,115.87亿元，较2015年末增加96.33亿元，增幅9.45%。2016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44.66亿元，利润总额26.35亿元，净利润21.39亿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良贷款率为1.82%，拨备覆盖率为192.06%，依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算的资本充足率14.99%，一级资本充足率11.61%，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11.61%，主要监管指标全面达标。

（二）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股份总数为3,415,819,326元股。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佛山市南海承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5,821,000	6.03%
2	能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0,607,000	5.29%
3	广东长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72,441,451	5.05%
4	广东恒基实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72,237,631	5.04%
5	广东华创化工有限公司	109,771,200	3.21%
6	广东高力表面技术有限公司	73,157,907	2.14%
7	佛山市云龙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69,035,106	2.02%
8	广东坚美铝型材厂(集团)有限公司	68,749,701	2.01%
9	佛山市南海区市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8,607,000	2.01%
10	佛山市华儒铜业有限公司	68,607,000	2.01%
其他法人股东合计		648,365,895	18.98%
自然人股东合计		1,578,418,435	46.21%
股本总计		3,415,819,326	100.00%

（三）业务规模稳健增长

表3-1 规模指标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总资产	156,899,203	132,463,509	121,013,596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其中：发放贷款和垫款	71,136,057	66,867,549	61,086,207
总负债	144,058,505	120,948,554	111,043,383
其中：吸收存款	111,587,412	101,953,537	92,552,456
股东权益	12,840,699	11,514,955	9,970,213

2014年至2016年末，发行人各项业务稳步发展，资产总额由1,210.14亿元增至1,568.99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13.87%；吸收存款余额由925.52亿元增至1,115.87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9.80%；发放贷款和垫款余额由610.86亿元增至711.36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7.91%。

（四）盈利能力持续提升

表3-2 经营业绩指标

项目	单位：千元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	4,466,339	4,371,454	4,025,281
其中：利息净收入	4,002,265	4,053,431	3,801,61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22,520	175,631	133,396
投资收益	97,935	53,677	7,766
营业利润	2,428,212	2,468,682	2,300,584
利润总额	2,634,929	2,538,818	2,471,570
净利润	2,139,220	1,992,243	1,900,398

2014年至2016年，发行人营业收入由40.25亿元增至44.66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5.34%；其中利息净收入由38.02亿元增至40.02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2.61%；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由13.34亿元增至32.25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55.49%；利润总额由24.72亿元增至26.35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3.25%；净利润由19.00亿元增至21.39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6.10%。

表3-3 盈利能力指标

项目	单位：%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利润率	1.48	1.57	1.66
成本收入比	30.78	29.34	30.04
资本利润率	17.57	18.55	20.97

2014年至2016年，发行人资产利润率分别为1.66%、1.57%和1.48%，资本利润率分别为20.97%、18.55%和17.57%，保持相对良好。同时，报告期内发行人

的成本收入比保持相对稳定的趋势，分别为30.04%、29.34%和30.78%。

（五）各项监管指标符合监管标准

发行人严格遵循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对各项监管指标进行实时监控。近年来，发行人各项监管指标保持良好水平，持续符合监管标准。

表3-4主要监管指标

指标类别	具体指标	监管标准 (%)	2016-12-31 (%)	2015-12-31 (%)	2014-12-31 (%)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比例	≥25	51.60	52.51	43.54
	存贷款比例	≤75	66.06	67.84	68.22
信用风险	不良贷款率	≤5	1.82	1.71	1.15
	不良资产率	≤4	1.47	1.24	0.79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15	6.03	5.30	7.33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10	6.03	5.30	7.33
	全部关联度	≤50	30.75	26.15	26.13
盈利能力	资产利润率	≥0.6	1.48	1.57	1.66
	资本利润率	≥11	17.57	18.55	20.97
准备金充足度	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	≥100	201.95	272.75	414.07
	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	≥100	237.49	262.11	382.92
	拨备覆盖率	≥150	192.06	193.61	282.98
	贷款拨备率	≥2.5	3.50	3.32	3.26
资本充足程度（新办法）	资本充足率	≥10.5	14.99	15.77	13.14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	11.61	12.03	12.00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	11.61	12.03	12.00

注：①由于2015年财务报表对前期差错进行了重述（具体重述原因参见经审计的2015年财务报表），2014年监管指标计算引用的数据取自2015年度财务报表比较数据，2015年、2016年监管指标计算引用的数据取自发行人经审计的2015年度、2016年度财务报表。

②新办法为依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量。

（六）业务结构不断优化

1、大力发展小微业务

发行人以支持地方经济建设为己任，深入推进经营战略调整，不断创新小微金融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小微企业贷款“年审制”业务响应国家号召迅速推出，“南商蜜蜂小微贷”微贷品牌成功打造，“挂牌宝”、“政银科技宝”等产品创新推出，“育鹰宝”国家商标成功注册，还成为佛山市科技型中小企业信贷风险补偿基金合

作项目的首选合作银行，小微金融产品体系进一步丰富完善，对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进一步增强。截至2016年末，发行人小微专营业务贷款余额114.6亿元，比年初增加6.61亿元，增幅6.12%；存量小微客户7,712户，比年初增加2,981户，增幅63.01%。

2、不断完善社区金融服务体系

发行人以打造精品社区银行为目标，加快服务提升和转型，不断完善社区金融服务体系。报告期内，手机银行和微信银行服务全新上线，网上银行功能全面优化，基金模块、非税网上缴费、银企对账、话费充值等网银新产品全线推出，在佛山地区农合机构首家发行“金豆豆”余额增值业务并大受欢迎；夜市银行顺利开业，全覆盖、高效率和高品质的零售金融服务体系逐步建成。

3、大力发展金融市场业务

2016年，在货币政策持续宽松且央行力促融资成本下降的政策背景下，发行人紧紧围绕提升流动性风险管理能力和总体盈利水平的核心思路，坚持稳健和多元化原则，力促金融市场业务加快发展。一方面，增持部分无风险或低风险债券，适量投资高评级的信用债券，深入与同业机构合作，配置与债券等标准资产的同业资产，较好地完成了流动性管理和增收创利工作。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金融市场业务资产余额576.56亿元，其中债券资产余额291.15亿元，同业资产余额285.41亿元；2016年实现金融机构往来净收入和投资收益合计16.31亿元，同比增加4.02亿元，增长32.71%。另一方面，高度重视流动性安全的保障工作，加强头寸管理和中长期投资的负债期限匹配，拓宽线下负债渠道，增强负债管理能力。截至2016年末，发行人成功发行了39期同业存单，总额160.2亿元；2016年发行人债券交割总量突破3.7万亿，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割量排名中继续位于农商行前列。

（七）资产质量保持稳定

发行人通过不断提升全面风险管理水平，优化信用风险管理系统，改进流动性管理机制，资产质量在农商行中保持较好水平。截至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末，发行人不良贷款率分别为1.15%、1.71%和1.82%；在资产质量保持稳定的同时，发行人保持了良好的拨备计提力度，报告期内各年的拨备覆盖率分

别为 282.98%、193.61%和 192.06%，贷款拨备率分别为 3.26%、3.32%和 3.50%，风险抵御能力持续增强。

（八）公司治理持续完善

自成立以来，发行人一直把完善公司治理作为实现永续发展的基石。根据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经营管理层为执行机构的现代公司治理架构。在此基础上，发行人引入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并在董事会、监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持续从组织架构、职责边界、决策规则、激励约束、信息披露、社会责任等方面，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2015年至2016年，发行人进一步完善了“三会一层”及其专门委员会的组织体系和工作机制，梳理和修订公司治理制度，建立公司治理信息报告制度，修订《董事会办公室工作制度》；启动股份确权工作，筹备股权登记托管事项，进一步优化股权管理；充实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增补董事会股权董事和独立董事、监事会外部监事，调整经营管理层构成，充分利用会议平台和培训机制，加强董事、监事和经营管理层的履职培训频率，提高董事、监事和经营管理人员的经营水平和履职效能；建立授权评价机制，增强总监对经营层面执行推动的力度；同时，强化监事会对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履职监督，提升全行决策水平。

（九）内部控制水平不断提高

报告期内，发行人逐步健全完善“三线一体”内控管理体系，制定《内部控制管理办法》，建立了基本涵盖全行各项业务和管理活动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进一步完善内控评价体系，从过程评价、结果评价、限制性评价等多维度开展内控评价工作，促进内控管理水平的提高；创新内控管理措施，组织编制员工业务操作禁止性事项，开展业务不相容岗位梳理，推动员工行为规范，落实岗位分离制衡；积极组织各类专项检查、审计，有序开展常规检查，规范问题整改机制，加强检查监督工作力度；开展员工异常排查，切实加强员工思想动态管理；细化和明晰案防日常工作，层层落实案防工作责任，开展案件风险分析，推行违规积分管理，实现案防关口前移；全面开展合规文化宣传教育，通过刊物、板报、培训等多种形式，营造全员合规、主动合规的良好氛围。报告期内，发行人整体内

部控制水平不断提高。

(十) 品牌形象显著提升

2012年，发行人在多项评比中获得各类荣誉30余项，其中包括“2012年度最具成长性中小银行”、“2012年度佛山市纳税超亿元企业”、“2012年佛山市民最喜爱的金融单位”、“2012年度南海慈善奖”，小微企业服务品牌“信速贷”荣获“2012年度广东金融业十大亮点工程入围奖”。

2013年，发行人品牌形象得到进一步提升，被评选为“中国地方金融 2013 十佳竞争力银行”、“佛山最佳中小企业金融服务银行”，荣获“广东省农村合作金融机构 2013 年度利润贡献奖二等奖”，小微企业专属产品“育鹰宝”被中国银行业协会评为“2013 年服务小微企业二十佳金融产品”。

2014年，发行人被评选为“第四届全国十佳农村商业银行”、“2014年佛山市民最喜爱金融单位”，荣获“广东省农村合作金融机构 2014 年深化改革转型升级奖”、“广东省农村合作金融机构 2014 年金融服务创新奖三等奖”。

2015年，发行人被评选为“2015年佛山市民最喜爱金融单位”，在广东省农合机构评比中荣获“2015年经营目标考核综合奖二等奖”、“深化改革转型升级特别奖”和“金融服务创新奖”等多项荣誉，发行人新推出的“政银科技宝”产品荣获2015年佛山市劳动模范创新室优秀创新成果三等奖，“挂牌宝”、“蜜蜂小微贷”等获优秀奖，发行人理财团队荣获“全国十佳理财团队”称号，“锦绣前程双周盈系列”理财产品获“2015年佛山市民最喜爱金融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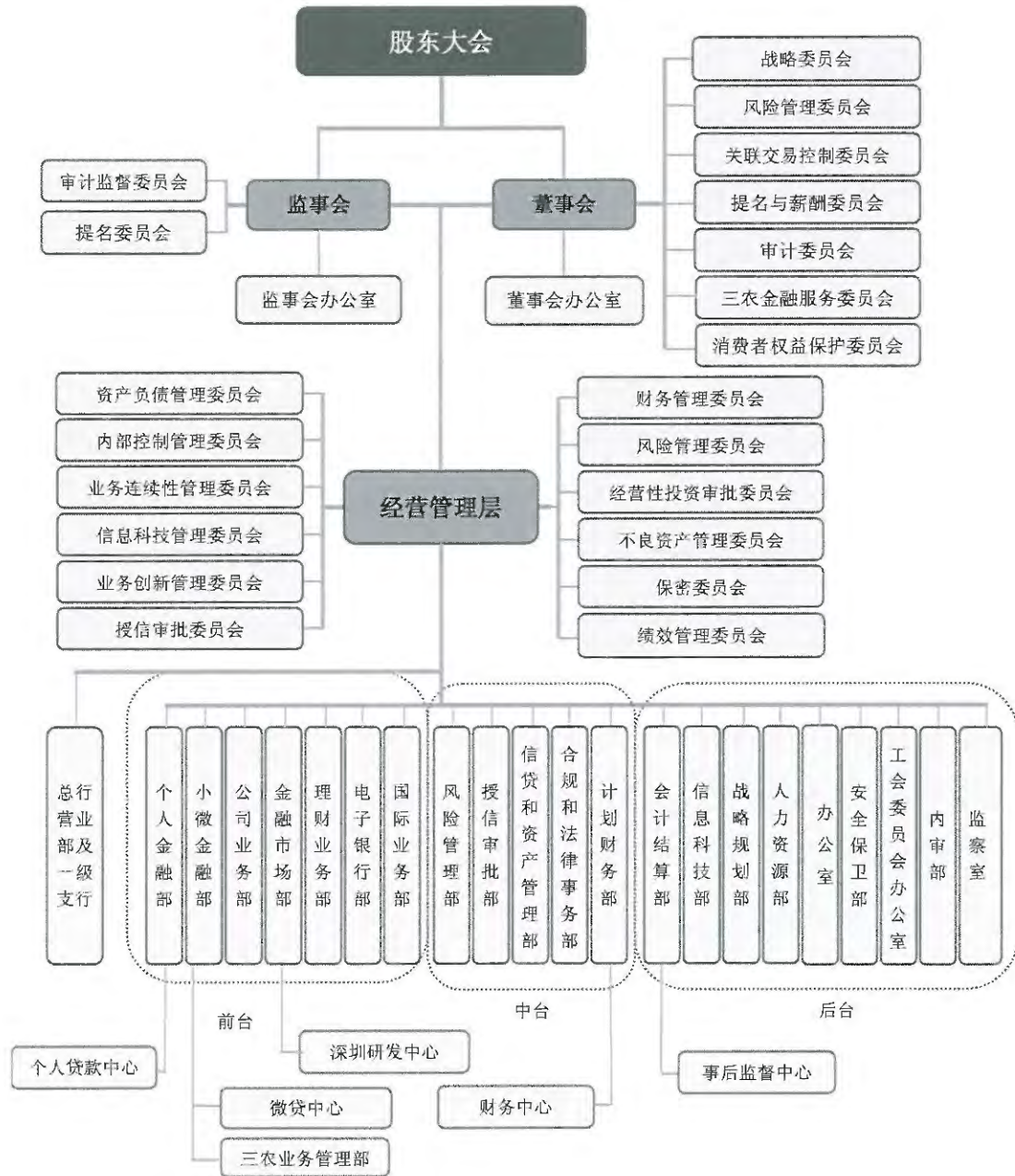
2016年，发行人在《银行家》杂志 2016 中国商业银行竞争力评价中被评选为资产规模 1000 亿元以上农信机构综合排名第一。荣获“广东省农村合作金融机构 2016 年经营目标考核“综合奖一等奖”、“广东省农村合作金融机构深化改革转型升级特别奖”及“广东省农村合作金融机构金融服务创新二等奖”等多项荣誉。

四、发行人财务状况

有关发行人的具体财务情况，请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第六章“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和指标”。

五、发行人公司组织结构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构架，发行人总行内部的组织构架如下图所示：



注：一级支行包括：桂城支行、平洲支行、盐步支行、大沥支行、松岗支行、里水支行、罗村支行、狮山支行、丹灶支行、西樵支行、九江支行、金海支行、禅城支行、三水支行、科创支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共有7家参股企业，其中1家联营企业。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	----------	------

1	广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0.02	6.67%
2	韶关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3,800.00	9.72%
3	韶关市曲江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1,900.00	9.84%
4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4.33	0.0048%
5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0.1020%
6	佛山市三水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6,791.40	7%
7	佛山海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40%

六、发行人风险管理状况

(一) 风险管理概述

1、风险管理组织架构

发行人按照确保持续发展、审慎合规经营、风险可控的风险管理目标，建立了分工合理、职责明确的风险管理组织体系，由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总行风险管理部门、各类风险主管部门及各分支机构等组成。

董事会保持有效的风险管理体系，对发行人风险管理承担最终责任；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授权其履行部分风险管理职责；监事会负责监督风险管理体系的建立和运行；经营管理层负责风险管理政策的具体实施和执行。发行人搭建了风险管理三道防线：总行各业务部门及各支行为第一道防线；总行风险管理部门、合规和法律事务部为第二道防线的主要部门；总行内审部为第三道防线。

2、风险管理基本情况

发行人积极落实监管要求、满足内部管理需要，推进各项风险管理工作，持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有效提升全面风险管理水平。

发行人加强制度建设，持续优化全面风险管理政策制度体系；扎实推进新资本协议和全面风险管理综合规划项目落地实施，制定全面风险管理整体规划蓝图，明确分阶段、分时期的战略目标和基本路径；推进风险偏好、风险限额管理建设工作，初步建立全行风险偏好、风险限额管理体系；积极开展资本管理体系优化和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ICAAP）建设项目，创新全面风险管理机制；稳步推进信用风险计量项目，积极引进 SAS 统计分析软件系统，提升信用风险计量技术水平；运用限额管理、报告管理、压力测试等技术手段，提高市场风险管理水平；推广运用操作风险管理工具，优化操作风险管理系统，提高操作风险管

理水平；其他各类主要风险的管理工作亦稳步推进。

（二）风险管理具体内容

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银行账户利率风险、集中度风险、声誉风险、信息科技风险。为适应市场形势及监管要求、不断提升自身风险管理能力，发行人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方面采取了以下管理策略：

1、信用风险管理策略

信用风险是指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或信用质量发生变化，影响金融产品价值，从而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风险。发行人信用风险主要来自于贷款业务、投行业务、贸易融资业务、垫款、票据业务等。

发行人加强制度建设，修订完善信用风险管理政策，研究制定信用风险组合限额管理办法，健全以风险防控为主要目标的制度体系；制定并严格执行授信政策，各重点监测指标变化基本符合预期，确保信贷业务持续健康发展；稳步有序推进信用风险计量项目实施，提高信用风险的识别与计量能力；扩大风险经理管理机制试点范围，健全风险经理政策制度体系，建立风险经理风险补偿机制，加强风险经理队伍人才培养，逐步完善信贷风险经理管理与运行机制；借助系统实现信贷资产分类自动化，运用贷后非现场监督机制强化贷后管理机制，提高贷后精细化管理水平；持续优化新一代信贷管理系统，严控风险，提高信用风险管理的科学性、高效性；通过完善信用风险监控指标体系、开展信用风险压力测试、健全信用风险报告体系等方式，丰富信用风险管理的工具和手段，有效识别和防范风险，切实提高信用风险管理水平。

2、市场风险管理策略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发行人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

近年来，发行人加强市场风险制度建设，修订或制定《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市场风险限额管理办法》、《市场风险报告管理办法》等制度，完善市场风险限额管理体系、市场风险报告制度、市场风险管理流程等；综合运用限额管理、报告管理等手段，开展市场风险压力测试，实现对市场风险的监测与控制；以创

新业务为抓手，了解业务风险特征及关注要点，逐步探索创新业务的风险管理路径。

3、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

流动性风险是指银行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

发行人借助资产负债管理系统进行现金流测算和分析，提高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精细化和科学化水平；实施流动性风险限额管理，定期对限额指标进行计量、监测和分析；通过压力测试等管理工具进行分析和监测，识别流动性风险；建立流动性风险监测预警工作机制，构建流动性风险监测指标体系，完善监测流动性风险的方法、手段。

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各项流动性指标均控制在监管要求范围以内，流动性风险处于可控范围。

4、操作风险管理策略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

近年来，发行人健全操作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制定或修订《操作风险限额管理办法》、《外包风险管理办法》等制度，完善操作风险限额管理体系、外包业务风险管理等；推进全流程风险管控机制维护项目，维护优化流程清单，开展流程梳理，健全完善流程银行体系；推广运用操作风险管理工具，有序推进操作风险与控制自我评估，开展关键风险指标重检优化、监测管理工作；加强案件防控和内控管理，提高风险识别和防范能力；优化升级操作风险管理系统，提高操作风险管理水平。

5、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管理策略

银行账户利率风险是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要素发生变动导致银行账户整体收益和经济价值遭受损失的风险。

发行人积极应对利率市场化的挑战，加强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管理策略研究，

研究制定应对策略，及时有效降低降息对发行人贷款利息收入的负面影响；建立银行账户利率风险指标监测管理机制，加强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监测分析，提高风险管理水平；充分利用内部资金转移定价系统和资产负债管理系统，合理引导资产负债结构调整，不断提升银行账户利率风险计量的科学性。

6、集中度风险管理策略

集中度风险是指单个风险暴露或风险暴露组合可能给发行人带来重大损失或导致发行人风险状况发生实质性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逐月监测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控制各项贷款集中度，有效分散各项风险。报告期末，各项集中度监管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控制情况良好，房地产行业贷款集中度压降效果得到保持。

7、声誉风险管理策略

声誉风险是指发行人经营、管理及其他行为或外部事件导致利益相关方对发行人负面评价的风险。

发行人不断健全完善声誉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印发《重大事项和重要信息报告制度》，明确重大事项及重要信息的报送流程；充分利用舆情监测系统，强化声誉风险日常监测；不定期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查找潜在声誉风险点，做好风险隔离；及时处置声誉风险事件，加强正面宣传引导，有效防范声誉风险和积极应对声誉风险事件；组织开展媒体应对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技巧培训，提升舆情应对技能。

8、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策略

发行人高度重视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全面落实信息科技监管要求，在全行风险管理框架指导下，不断完善信息科技外包制度，推进信息科技非驻场外包风险评估工具编制，持续推进科技风险管理指标体系建设，加强业务连续性管理。在广泛采用信息技术手段、提高自身效率的同时，高度重视信息技术质量及安全问题，采取多种手段维护系统的稳定运行。

近年来，发行人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总体情况良好，核心业务系统各项重要性指标正常，未发生重要数据损毁、丢失、泄露等突发事件及信息科技相关案件。

七、发行人内部控制

发行人通过建立规章制度体系将内部控制要求渗透日常操作管理。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已建立了900余份各类规章制度，用于规范日常经营管理活动，范围覆盖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五大要素。同时，为了保持内部控制制度满足内外部环境变化的需要，发行人2016年度新增或修订了199份规章制度，进一步提升发行人内部控制体系的适宜性。

发行人建立了前、中、后端全流程的合规内控管理模式，确保各项经营管理活动依法合规。前端着重开展外部法律法规的跟踪、分析和提示工作，并通过建立问责和考核机制，推进合规文化的建设。中端规范开展规章制度和新产品设计的合规审核工作，保障各项规章制度和业务流程的依法合规。同时，对重点领域开展有针对性的合规检查工作，确保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后端通过建设统一的整改跟踪机制，构建总、分行的整改监督数据库，跟进各类检查发现主要问题的改进情况，保障内部控制缺陷得以弥补和改善。

发行人建立了合规案防工作考核机制，从总行、分行两个维度全方位对全行内部控制、案件防控、合规风险、法律风险和反洗钱风险等方面进行评估和考核。考核范围覆盖合规案防组织文化建设情况、合规案防执行力状况、整改问责机制落实情况、风险管理处置能力、内部审计评价结果等方面，并针对合规风险和案件风险等方面存在的隐患实施重点考核，考核结果同步纳入全行的绩效考核范畴，确保各级分支机构依据内外部制度规范有序地开展各项经营活动。

八、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

（一）概述

发行人积极贯彻落实监管要求，自成立之初就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三会一层”法人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执行机构之间“制衡有效、民主决策、程序清晰”的运行机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发行人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在董事会下设战略、风险管理、关联交易控制、审计、提名与薪

酬、三农金融服务六个专门委员会，在监事会下设审计监督、提名两个专门委员会，并引进了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职工代表监事，形成了较为完备的法人治理结构体系，确保各机构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决策、经营管理和监督工作。

(二)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依法运作情况

1、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依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的要求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根据发行人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股东大会依法行使如下职权：决定发行人的经营方针和重大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发行人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发行人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发行发行人债券作出决议；对发行人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发行人公司形式作出决议；修改发行人章程；审议批准发行人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审议法律法规或发行人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董事会

董事会是发行人的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并向其报告工作。发行人董事会由 9 至 17 名董事组成，其中设董事长 1 名，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人数应不少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4，但不应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独立董事的人数不少于 3 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董事会成员 12 名，其中职工董事 3 名，股权董事 6 名，独立董事 3 名。

(1) 董事会职权

根据发行人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董事会依法行使如下职权：召集股东大会会议，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确定发行人的经营发展战略，决定发行人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发行人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发行人的风险资本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发行人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

案；制订发行人收购发行人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发行人公司形式的方案；决定发行人除日常经营外的对外投资、资产收购或处置、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他人管理发行人资金或其他资产等事项，但发行人章程规定重大事项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除外；决定发行人重大关联交易，但发行人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决定发行人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发行人行长、董事会秘书及其报酬和奖惩事项；根据行长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发行人副行长、行长助理、财务负责人等人员及其报酬和奖惩事项；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监事的薪酬方案；制定发行人的基本管理制度；决定发行人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制订发行人章程的修改方案；管理发行人信息披露事项；决定聘用、解聘承办发行人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监督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确保高级管理人员有效履行管理职责；听取发行人行长的工作汇报并检查行长的工作；定期评估并完善发行人公司治理状况；法律法规规定及发行人章程规定应当由董事会行使的其他职权。

（2）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董事会根据需要，设立战略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各专业委员会依据发行人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及行使以下职责：

①战略委员会主要职责

拟定发行人经营目标和中长期发展战略；监督、检查年度经营计划、投资方案；检查监督贯彻董事会决议情况；法律法规规定或董事会授权的与委员会职责有关的其他事宜。

②风险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

审议批准发行人的风险管理框架，制定发行人的风险战略和风险管理基本政策，监督检查有关执行情况；监督经营管理层对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声誉风险等风险的控制情况；对发行人风险政策、管理状况、风险承受能力进行定期评估，提出完善银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意见；审议批准案防工作总体政策，推动案防管理体系建设；明确经营管理层有关案防职责及权限，确保经营管理层采取必要措施有效监测、预警和处置案件风险；提出案防工作整

体要求，审议案防工作报告，考核评估本机构案防工作有效性，确保内审稽核对案防工作进行有效审查和监督；法律法规规定或董事会授权的与委员会职责有关的其他事宜。

③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要职责

负责关联交易的管理；及时审查关联交易并提出意见；控制关联交易风险；法律法规规定或董事会授权的与委员会职责有关的其他事宜。

④审计委员会主要职责

检查发行人的会计政策、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程序；检查发行人风险及合规状况；负责发行人年度审计工作，并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作出判断性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提议聘请或更换负责年度审计的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发行人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发行人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发行人的内控制度；法律法规规定或董事会授权的与委员会职责有关的其他事宜。

⑤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主要职责

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和标准；推荐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向董事会提出薪酬方案的建议，并监督方案的实施；法律法规规定或董事会授权的与委员会职责有关的其他事宜。

⑥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主要职责

拟订三农金融服务发展战略和规划；审议年度三农金融发展目标和服务资源配置方案；评价和督促经营层认真贯彻落实；法律法规规定或董事会授权的与委员会职责有关的其他事宜。

⑦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制订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战略、政策和目标，督促高级管理层有效执行和落实消费者权益保护的相关工作，指导高级管理层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的企业文化建设；定期听取关于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情况的专题报告，并将

相关工作作为信息披露的重要内容；监督、评价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全面性、及时性、有效性以及监督高级管理层履职情况；银行业消费者权益保护监管规定要求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3）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南海农商银行董事会共有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人。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参加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就发行人长期战略规划、风险管理、关联交易控制、内部审计、业务发展方向等多方面提出客观、公正、独立的意见，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

①独立董事参加董事会的出席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独立董事能够亲自或书面委托参加董事会会议及专门委员会会议。

②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议案基本上未予反对或弃权，仅《关于逐步增设广东农信新标志的议案》，有1名独立董事提出反对，有1名独立董事提出弃权。

3、 监事会

监事会是发行人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并向其报告工作。发行人监事会由5至9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监事长1名。监事会成员包括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和外部监事。其中职工监事、外部监事的比例均不应低于发行人监事会监事人数的1/3。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监事会由7名成员组成，其中职工监事3名，股东监事1名，外部监事3名。

（1） 监事会职权

根据发行人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监事会依法行使如下职权：对董事会编制的发行人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检查发行人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发行人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发行人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当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发行人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质询；组织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对发行人的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整改，积极指导发行人内部审计部门独立履行审计监督职能；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发行人实际的发展战略；定期对董事会制定的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对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定期与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沟通发行人情况；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及其成员对监事会决议、意见和建议拒绝或拖延采取相应措施的，监事会有权报告股东大会，或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必要时可向监管机构报告；监事会有权根据履职需要，使用发行人所有经营管理信息系统，并对所掌握的内部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发现发行人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发行人承担；法律法规规定及发行人章程规定应当由监事会行使的其他职权。

（2） 监事会专门委员会

监事会根据需要设立审计监督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并依据发行人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及行使以下职责：

①审计监督委员会主要职责

监督董事会及其成员、高级管理人员的尽职情况；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检查、监督发行人的财务活动；对发行人的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检查或审计并指导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监事会授权的其他职责。

②提名委员会主要职责

研究监事的选任程序和标准；对监事的任职资格进行初步审核；就监事会的人数和构成向监事会提出建议；对监事履职情况进行考核；广泛搜寻合格的监事

人选；拟定监事的薪酬方案，向监事会提出薪酬方案的建议，并监督方案的实施；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并向监事会报告；对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监事会授权的其他职责。

4、经营管理层

发行人设行长1名，副行长3至5名。行长由董事长提名，副行长由行长提名，经董事会通过，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任职资格后，由董事会聘任。发行人必要时可设其他高级管理或技术职务协助行长工作。发行人实行董事长和行长分设，董事长不得兼任行长。发行人行长、副行长、行长助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以及发行人根据实际情况指定的管理人员等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要求的任职资格条件。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共有4名，均为副行长，其中1名副行长暂时代为履行行长职责，1名副行长兼任董事会秘书。

发行人行长全面负责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以下职权：主持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组织实施发行人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订发行人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拟订发行人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发行人的具体规章；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发行人副行长、行长助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决定发行人职工的奖惩；授权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从事经营管理活动；在发行人发生挤兑等重大突发事件时，采取紧急措施，并立即向董事会、监事会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本章程或股东大会、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经营管理层下设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①授信审批委员会主要职责

按总行授权权限审批有关贷款、票据承兑、保函、贸易融资、同业授信等授信业务；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产业政策、授信政策、授信制度和借款人经营状况，对贷款投向和风险进行深入全面的分析与判断，决定贷与不贷以及贷款金额、贷款期限、贷款方式和贷款利率等，并提出风险防范措施和要求；其他有关授信业

务事项的审议。

②财务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

审议并修订辖内财务收支管理办法，经营费用开支管理实施办法及其他重要财务管理规章制度；审议年度财务收支计划、财务指标计划、固定资产购建改造计划等重大财务计划；审议及修订财务开支管理审批权限；审定年度财务收支计划执行情况及年度财务报告；在权限内审议审批大宗资产购建、费用列支、财产处理、资产初次租赁等重大财务事项；审议总行领导认为有必要提交本委员会审议的其他财务事项；负责管理并指导采购管理委员会的工作。

③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

按照发行人的总体发展战略制定资产负债管理总体目标和相关的风险容忍度，并根据总体发展战略及内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及时调整和修正；根据资产负债管理的总体目标和风险承受能力，制定资产负债管理的策略、重要政策、程序、限额设置和应急计划等；负责对全行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负责对全行利率风险进行管理；组织建立完善的资产负债管理信息系统，以支持流动性风险和利率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工作；审批投放新产品所可能带来的流动性风险和利率风险；负责利率定价管理；负责资本管理；审议资产负债管理的其他重大问题。

④风险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

负责信贷资产及非信贷资产风险分类工作的组织、领导、实施和分类认定；提出完善信贷资产及非信贷资产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意见；对下设工作小组的工作程序和分类结果进行总体评价和提出调整意见；与委员会职责有关的其他事宜。

⑤经营性投资审批委员会主要职责

在审批权限内负责对金融市场部业务、理财业务和投行业务涉及的投融资业务进行审批。

⑥不良资产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

审议支行上报的重大不良资产处置事项；督促支行及有关部门落实不良资产管理委员会决议的事项；对有关不良贷款管理制度、管理权限进行审议并提出调

整建议。

⑦内部控制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

构建有效的内部控制管理机制，促进各项业务经营管理活动安全、有效、稳健运行；审议内部控制工作报告、内控评价检查计划等，推动全行内控管理水平的提高；听取内部控制管理情况的汇报，分析、研究和应对内部控制管理中的漏洞和隐患，确定发行人内部控制的目标和重点；组织对全行内部控制状况进行定期的检查和评价，督促整改发现的问题，促进发行人内控管理体系的持续改进；总行经营班子授权的其他内部控制管理工作。

⑧业务创新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

负责执行总行经营管理层制定的金融创新发展战略及与之相适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并监督战略与政策的执行情况，确保金融创新的发展战略和风险政策与全行整体战略和风险管理政策一致；建立能够有效管理创新活动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系统、文件档案和审计流程管理系统，以及培训和信息反馈制度；审议创新产品和服务的制度、操作规程、内部管理制度和客户风险提示内容，审核业务创新的风险评估、风险防范措施以及收益，定期评估、审批创新活动的政策和各类新产品的风险限额，使金融创新活动限制在可控的风险范围之内；建立和完善适应金融创新活动的绩效考核评价机制，形成促进金融创新的有效激励机制和企业文化氛围；制定和完善适应金融创新活动的薪酬制度、人力资源战略；督促内部机构开展多种形式的金融创新培训活动，以确保员工熟悉创新产品和服务的特性以及业务操作流程；组织与其他金融机构的业务交流学习，提高业务创新能力。

⑨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

遵守并贯彻执行国家有关信息科技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落实银监会相关监管要求；审查批准信息科技战略，确保与发行人的总体业务战略和重大策略相一致；研究信息科技的工作计划、工作重点、规章制度等，并监督实施；审核信息科技的重点建设项目立项等；研究信息科技风险，确定可接受的风险级别，确保相关风险能够被识别、计量、监测、控制和防范；制定信息系统应急预案并监督定期演练，同时需定期进行总结不断完善改进；评估信息科技管理、风险防范、应急处置工作的总体效果和效率；规范科技人员职业道德和廉洁标准，

增强企业内部文化建设，提高全体人员对信息科技风险管理重要性的认识；加强科技人员专业队伍的建设，建立科技人才的激励机制，督促做好科技人员的技术培训等；确保内部审计部门进行独立有效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审计，对审计报告进行确认并落实整改；每年审阅并向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报送信息科技方面的年度报告；履行总行授权的其他信息科技管理工作。

⑩业务连续性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

负责统筹协调、落实各项业务连续性管理工作。

⑪保密委员会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国家有关保密工作的方针、政策，组织国家保密法律、法规的实施；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和修订本单位的保密工作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制定本单位的保密工作计划，做好保密宣传和保密教育；组织保密工作检查，负责查处失泄密事项，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研究和改进保密工作，定期向上级保密部门报告工作情况、问题和建议；履行总行授权的其他保密工作。

⑫绩效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

根据全行战略规划和经营目标，确定并下达各业务条线（部门）任务目标或KPI指标，以及年度职工工资预算总额；审核年度薪酬预算方案，明确各业务条线的绩效工资预算总额；审核各业务条线（部门）的绩效考核方案；听取绩效考核方案执行情况的汇报，监督各业务条线（部门）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并决定是否调整考核方案或绩效提升计划；对绩效考核方案执行及绩效工资计算过程中出现的重大争议问题作出裁决。

第四章 本期债券情况

一、主要发行条款

(一) 债券名称

2017年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

(二) 本期债券的发行人

本期债券的发行人 of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 发行规模

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3亿元。

(四) 债券性质

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商业银行一般负债，先于商业银行长期次级债务、二级资本工具、混合资本债券、其他一级资本工具以及股权资本的无担保商业银行金融债券。

(五) 债券期限品种

本期债券的品种为3年期固定利率品种。

(六) 票面利率

本期债券拟采用固定利率方式，具体在发行前根据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并视市场情况和投资者需求而定，最终票面年利率将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确定。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七) 债券面值

本期债券的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即每一记账单位对应的债券本金为人民币100元。

(八) 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平价发行，发行价格为100元/百元面值。

(九) 主承销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 债券形式

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统一托管。

(十一) 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成员，拟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十二) 计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的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息。

(十三) 发行期限

从2017年8月15日至2017年8月17日，共3个工作日。

(十四) 簿记建档日期

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期为2017年8月15日。

(十五) 起息日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7年8月16日。

(十六) 缴款日

本期债券的缴款日为2017年8月16日。

(十七) 兑付日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8月16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本金不另计息）。

(十八) 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存续期内每年的8月1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利息不另计息）。

(十九) 到期日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即到期日。

(二十) 回售权

投资者不得提前回售本期债券。

(二十一) 计息期限

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7年8月16日至2020年8月15日。

(二十二)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二十三) 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次付息日前2个工作日，最后一次付息暨兑付日前5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付息公告”或“兑付公告”。本期债券的付息和兑付，按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结算公司”）的有关规定，由中央结算公司代理完成。

(二十四) 发行范围及对象

本期债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发行（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二十五) 最小认购金额

本期债券最小认购金额为人民币500万元，且必须是人民币100万元的整数倍。

(二十六) 交易流通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将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的有关规定进行交易流通。

(二十七) 债券信用级别

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级。

(二十八) 债券清偿顺序

本期债券性质为商业银行的一般负债，如遇发行人破产清算，其偿还顺序居于发行人长期次级债务、二级资本工具、混合资本债券、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股权资本之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规定，商业银行破产清算时，在支付清算费用、所欠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后，应当优先支付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即如遇发行人破产清算，本期债券在清偿顺序上应次于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与发行人吸收的企业存款和其他负债具有同样的清偿顺序。

(二十九) 本期债券托管人

本期债券的托管人为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三十) 债券承销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三十一) 簿记管理人及簿记场所

本期债券由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簿记管理人，簿记场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9号金融街中心北楼7层。

(三十二)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支持绿色金融领域的业务发展，满足发行人资产负债配置需要，充实资金来源，优化负债期限结构，全部用于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发布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规定的绿色产业项目。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在到账后一年内投放完毕。

(三十三) 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十四) 赎回权

发行人不得提前赎回本期债券。

二、认购与托管

1、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将在主承销商发布的本期债

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规定；

2、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凭符合本期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规定的要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3、本期债券认购人认购的债券金额应当是人民币100万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人民币500万元；

4、中央结算公司为本期债券的登记、托管机构；

5、认购本期债券的金融机构投资者应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甲类或乙类托管账户，或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丙类托管账户；

6、承销团成员在发行期内可向其他投资者分销本期债券；

7、投资者办理认购、登记和托管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8、若上述有关债券认购与托管之规定与任何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中央结算公司有关规定产生任何冲突或抵触，应以该等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中央结算公司的有关规定为准。

三、发行人的声明、保证及承诺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向投资者声明并保证如下：

1、发行人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商业银行，具有经营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规定的业务的资格，并且拥有充分的权力、权利和授权拥有资产和经营其业务；

2、发行人有充分的权力、权利和授权从事本募集说明书规定的发债行为，并已采取本期债券发行所必需的法人行为和其他行为；

3、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或履行本期债券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行使发行人在本期债券项下的任何权利将不会与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条例、判决、命令、授权、协议或义务相抵触，或如果存在相抵触的情况，发行人已经取得有

关监管机关和/或主管部门的有效豁免，且这些豁免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有效，并可以强制执行；

4、发行人已经按照监管机关、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机构的要求，按时将所有的报告、决议、申报单或其他要求递交的文件以适当的形式向其递交、登记或备案；

5、目前发行人的最新财务报表是按中国适用法律、法规和条例以及会计准则编制的，该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完整、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在有关会计期间结束时的财务状况以及在该会计期间的业绩；

6、发行人向投资者提供的全部资料在一切重大方面是真实和准确的；

7、发行人将切实履行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将此次绿色金融债券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绿色产业项目贷款，具体项目界定将参考由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编制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

8、发行人承诺将设立分账户，对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的到账、划付等操作进行专户管理，确保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9、发行人承诺按季度向市场披露本期绿色债券募集资金用于绿色产业项目贷款的使用情况，按年度向市场公布由专业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对绿色金融债券支持绿色产业项目情况及环境效益等进行跟踪评估；

10、发行人向投资者声明和保证，就本期债券发行期内当时存在的事实和情况而言，上述各项声明和保证均是真实和准确的。

同时，发行人就本期债券作出以下承诺：

1、发行人不会以任何形式参与购买本期债券，亦不会将本期债券出售给任何受发行人控制或有重要影响的关联方；

2、发行人不会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为投资人购买本期债券提供融资；

3、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将及时、准确的披露主要关联方和重要关联交易，并将积极采取可行措施避免受发行人控制或有重要影响的关联方投资本期债券。

四、投资者的认购承诺

投资者在认购本期债券时应作出以下承诺：

1、投资者有充分的权力、权利和授权购买本期债券，并已采取购买本期债券所必须的法人行为和其他行为；

2、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或履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任何义务或行使其于本期债券项下的任何权利将不会与对其使用的任何法律、法规、条例、判决、命令、授权、协议或义务相抵触；

3、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已经充分了解并认真考虑了本期债券的各项风险因素；

4、投资者接受发行公告和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5、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根据日后业务经营的需求并经有关审批部门批准后，可能持续增发新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金融债券，而无需征得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同意。

五、债券信息披露事宜

发行人将按照监管机关和主管部门的要求，真实、准确、充分、及时地对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予以披露，主要包括定期报告、跟踪信用评级报告和重大事件披露等。

1、定期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4个月以内，发行人将披露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包括发行人上一年度的经营情况说明、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告以及涉及的重大诉讼事项等内容；发行人将按季度在每季度结束后一个月内向市场披露募集资金用于绿色产业项目贷款的使用情况；发行人将于每年4月30日前披露上一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年度报告和专项审计报告，以及当年第一季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并将上一年度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中国人民银行；

2、跟踪信用评级报告：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7月31日前，发行人将披露债券跟踪信用评级报告；

3、重大事件披露：对影响发行人履行债务的重大事件，发行人将及时向主管部门和监管机构报告该事件有关情况，并按照其指定的方式向投资者进行披露；

4、《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信息披露操作细则》规定的其他信息披露事项。

与此同时，发行人每年可聘请具有相关经验和资质的独立第三方机构对绿色金融债券支持绿色产业项目情况及环境效益等进行跟踪评估，并将评估报告于每年4月30日前进行披露。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的信息披露范围及内容将持续满足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要求，并将不时依据监管机构相关监管政策的调整而进行相应调整。

六、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本期债券的存在、有效性、解释、履行及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任何争议，均使用中国法律。对因履行或解释募集说明书而发生的争议、或其他与本募集说明书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若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各方当事人可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由发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五章 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和指标

一、 审计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已对发行人2014年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5〕7-117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2015年度、2016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1600182号、毕马威华振审字第1700375号）。其中，2015年度审计报告中对2014年度财务数据进行了重述调整。

未经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数据取自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由于2015年财务报表对前期差错进行了重述（具体重述原因参见经审计的2015年财务报表），2014年财务数据及监管指标计算引用的数据取自2015年度财务报表比较数据，2015年财务数据及监管指标计算引用的数据取自发行人经审计的2015年度财务报表，2016年财务数据及监管指标计算引用的数据取自发行人经审计的2016年度财务报表。

二、 简要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表 5-1 发行人资产负债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8,173,493	17,732,607	19,009,79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763,615	2,416,627	3,052,827
拆出资金	1,152,803	2,803	2,80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810,032	1,398,093	588,92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69,660	2,309,466	6,363,038
应收利息	726,212	540,017	568,200
发放贷款和垫款	71,136,057	66,867,549	61,086,20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964,188	3,154,613	4,506,524
持有至到期投资	22,574,830	18,140,084	12,884,328
应收款项类投资	26,693,048	17,478,336	10,288,236
长期股权投资	801,987	-	-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投资性房地产	48,212	49,613	51,014
固定资产	644,088	720,969	813,474
在建工程	51,231	73,473	41,737
固定资产清理	-	-	-9
无形资产	173,811	162,824	166,9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613,817	486,406	445,764
抵债资产	544,727	822,827	1,031,604
其他应收款	34,407	15,013	13,475
长期待摊费用	122,983	92,189	98,754
其他资产	0	-	-
资产总计	156,899,203	132,463,509	121,013,596
负债：			
联行存放款项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8,520,663	6,344,490	5,929,255
拆入资金	2,500,000	1,000,000	1,200,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915,700	5,512,900	9,002,035
吸收存款	111,587,412	101,953,537	92,552,456
应付职工薪酬	149,391	127,430	102,688
应交税费	188,582	233,416	267,599
应付利息	1,550,663	1,650,042	1,403,316
应付股利	1	1	1
其他应付款	188,997	496,578	395,676
递延所得税负债	86,034	123,775	118,965
应付债券	11,349,560	3,491,707	-
其他负债	21,501	14,678	71,392
负债总计	144,058,505	120,948,554	111,043,38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415,819	3,415,819	3,105,295
资本公积	2,307,149	2,205,890	2,140,107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67,850	61,247	15,578
盈余公积	1,859,132	1,431,289	1,032,840
一般风险准备	2,122,264	1,694,420	1,295,972
未分配利润	3,204,183	2,706,290	2,380,421
股东权益合计	12,840,699	11,514,955	9,970,213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156,899,203	132,463,509	121,013,596

(二) 利润表

表 5-2 发行人利润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一、营业收入	4,466,339	4,371,454	4,025,281
利息净收入	4,002,265	4,053,431	3,801,618
利息收入	6,472,591	6,501,618	6,135,188
利息支出	2,470,326	2,448,187	2,333,57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22,520	175,631	133,396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53,304	201,949	158,84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0,784	26,318	25,444
投资收益	97,935	53,677	7,76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6,938	6,400	28,086
汇兑收益	19,210	20,601	11,301
其他业务收入	51,348	61,714	43,114
二、营业支出	2,038,127	1,902,772	1,724,696
营业税金及附加	74,891	150,083	151,521
业务及管理费	1,371,421	1,279,136	1,205,525
资产减值损失	588,346	469,983	364,041
其他业务成本	3,469	3,570	3,609
三、营业利润	2,428,212	2,468,682	2,300,584
加：营业外收入	214,214	105,813	174,78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324	867	998
减：营业外支出	7,497	35,677	3,79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858	50	9
四、利润总额	2,634,929	2,538,818	2,471,570
减：所得税费用	495,709	546,575	571,172
五、净利润	2,139,220	1,992,243	1,900,398
六、其中综合收益	-129,096	45,669	132,086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其中：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9,096	45,669	132,086
其中：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29,096	45,669	132,086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	-	-	-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6.其他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010,123	2,037,912	2,032,48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3	0.58	0.61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3	0.58	0.61

(三) 现金流量表

表 5-3 发行人现金流量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存款及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11,810,048	9,816,315	7,292,077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3,902,800	-	3,210,255
存放中央银行及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减少额	44,349	1,466,373	-
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0	3,348,468	4,015,941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768,794	5,094,300	5,370,57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4,225	372,244	343,3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090,216	20,097,700	20,232,181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4,805,598	6,241,522	7,205,111
存放中央银行及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增加额	-	-	1,311,247
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	3,689,135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345,874	2,211,100	2,164,17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91,086	811,354	819,186
支付的各项税费	829,840	804,558	825,73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13,671	232,004	307,8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86,068	13,989,673	12,633,3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04,148	6,108,027	7,598,85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88,626,839	76,217,601	34,068,19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230	10,875	27,339
取得投资利息收入收到的现金	1,606,319	1,365,574	871,563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	132,419	847	1,24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0,377,807	77,594,897	34,968,33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5,788,232	86,200,671	42,502,464
投资联营企业支付的现金	8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支付的现金	105,491	98,155	142,06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6,693,723	86,298,826	42,644,5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15,916	-8,703,929	-7,676,19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应付债券所收到的现金	16,020,000	6,3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259	65,783	202,75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121,259	6,365,783	202,75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支付的现金	785,638	558,953	423,45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赎回应付债券所支付的现金	8,080,000	2,800,000	-
发行应付债券所支付的利息	337,162	24,973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02,800	3,383,926	423,4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18,459	2,981,857	-220,69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210	20,601	11,30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25,902	406,556	-286,732
加：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期初余额	6,912,858	6,506,302	6,793,034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期末余额	7,938,759	6,912,858	6,506,302

三、 发行人财务指标及监管指标摘要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表 5-4 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利润率	1.48	1.57	1.66
成本收入比	30.78	29.34	30.04
资本利润率	17.57	18.55	20.97

(二)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监管指标

表 5-5 发行人主要监管指标

指标类别	具体指标	监管标准 (%)	2016-12-31 (%)	2015-12-31 (%)	2014-12-31 (%)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比例	≥25	51.60	52.51	43.54
	存贷款比例	≤75	66.06	67.84	68.22
信用风险	不良贷款率	≤5	1.82	1.71	1.15
	不良资产率	≤4	1.47	1.24	0.79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15	6.03	5.30	7.33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10	6.03	5.30	7.33
	全部关联度	≤50	30.75	26.15	26.13
盈利能力	资产利润率	≥0.6	1.48	1.57	1.66
	资本利润率	≥11	17.57	18.55	20.97
准备金充足度	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	≥100	201.95	272.75	414.07
	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	≥100	237.49	262.11	382.92
	拨备覆盖率	≥150	192.06	193.61	282.98
	贷款拨备率	≥2.5	3.50	3.32	3.26
资本充足程度 (新办法)	资本充足率	≥10.5	14.99	15.77	13.14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	11.61	12.03	12.00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	11.61	12.03	12.00

注：①由于 2015 年财务报表对前期差错进行了重述（具体重述原因参见经审计的 2015 年财务报表），2014 年监管指标计算引用的数据取自 2015 年度财务报表比较数据，2015 年、2016 年监管指标计算引用的数据取自发行人经审计的 2015 年度、2016 年度财务报表。

②新办法为依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量。

（三）资本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资本净额	16,572,154	15,096,042	10,910,007
一级资本净额	12,840,699	11,514,955	9,970,213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2,840,699	11,514,955	9,970,213
附属资本	3,731,456	3,581,087	939,794
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110,584,635	95,753,329	83,055,447

第六章 发行人财务结果分析

一、总体财务结果分析

自改制以来，发行人坚持以服务“三农”、小微企业、个人金融和支持地方经济发展为重点，以精细化管理为保障，以战略转型为支撑点，不断创新金融产品，大力提高服务能力，加快推进业务发展。报告期内，发行人各项业务均稳步发展，取得了优异的经营成绩。

（一）业务规模稳健增长

表6-1 规模指标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总资产	156,899,203	132,463,509	121,013,596
其中：发放贷款和垫款	71,136,057	66,867,549	61,086,207
总负债	144,058,505	120,948,554	111,043,383
其中：吸收存款	111,587,412	101,953,537	92,552,456
股东权益	12,840,699	11,514,955	9,970,213

2014年至2016年末，发行人各项业务稳步发展，资产总额由1,210.14亿元增至1,568.99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13.87%；吸收存款余额由925.52亿元增至1,115.87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9.80%；发放贷款和垫款余额由610.86亿元增至711.36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7.91%。

（二）盈利能力持续提升

表6-2 经营业绩指标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	4,466,339	4,371,454	4,025,281
其中：利息净收入	4,002,265	4,053,431	3,801,618
营业利润	2,428,212	2,468,682	2,300,584
利润总额	2,634,929	2,538,818	2,471,570
净利润	2,139,220	1,992,243	1,900,398

2014年至2016年末，发行人营业收入由40.25亿元增至44.66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5.34%；其中利息净收入由38.02亿元增至40.02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

2.61%；利润总额由24.72亿元增至26.35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3.25%；净利润由19.00亿元增至21.39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6.10%。

表6-3盈利能力指标

单位：%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利润率	1.48	1.57	1.66
成本收入比	30.78	29.34	30.04
资本利润率	17.57	18.55	20.97

2014年至2016年，发行人资产利润率分别为1.66%、1.57%和1.48%，资本利润率分别为20.97%、18.55%和17.57%，保持相对良好。同时，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成本收入比保持相对稳定的趋势，分别为30.04%、29.34%和30.78%。

（三）资产质量保持稳定

发行人通过不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水平，优化信用风险管理系统，改进流动性管理机制，资产质量在农商行中保持较好水平。截至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末，发行人不良贷款率分别为1.15%、1.71%和1.82%，在资产质量保持稳定的同时，发行人保持了良好的拨备计提力度，报告期内的拨备覆盖率分别为282.98%、193.61%和192.06%，贷款拨备率分别为3.26%、3.32%和3.50%，风险抵御能力持续增强。

二、发行人资产负债表分析

（一）主要资产分析

表6-4 发行人资产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发放贷款和垫款	71,136,057	45.34	66,867,549	50.48	61,086,207	50.48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8,173,493	11.58	17,732,607	13.39	19,009,794	15.71
持有至到期投资	22,574,830	14.39	18,140,084	13.69	12,884,328	10.65
应收款项类投资	26,693,048	17.01	17,478,336	13.19	10,288,236	8.5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964,188	3.80	3,154,613	2.38	4,506,524	3.7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810,032	1.79	1,398,093	1.06	588,923	0.49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69,660	0.55	2,309,466	1.74	6,363,038	5.2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763,615	2.40	2,416,627	1.82	3,052,827	2.52
拆出资金	1,152,803	0.73	2,803	0.00	2,803	0.00
其他资产	3,761,476	2.40	2,963,331	2.25	3,230,916	2.67
资产总计	156,899,203	100.00	132,463,509	100.00	121,013,596	100.00

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 1,210.14 亿元、1,324.64 亿元和 1,568.99 亿元，2014 年至 2016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3.87%，其中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较上年末增长 11.87%、9.46%和 18.45%。发行人总资产的快速增长主要得益于发放贷款和垫款、应收款项类投资等资产的增长。

从资产结构看，发放贷款和垫款、各项投资、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是构成发行人资产的主要部分。其中，发行人根据持有意图以及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将各项投资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类投资。截至 2014 年末，发行人发放贷款和垫款、各项投资、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50.48%、23.36%和 15.71%。截至 2015 年末，发行人发放贷款和垫款、各项投资、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50.48%、30.32%和 13.39%。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发放贷款和垫款、各项投资、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5.34%、36.99%和 11.58%。

从整体来看，发行人资产的流动性较强，2016 年末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这几项流动性较强的资产占到发行人总资产的 20.86%。

1、发放贷款和垫款

发行人积极创新、推出多样化的贷款产品，持续增强贷款业务的市场竞争力。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发行人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分别为 631.43 亿元、691.60 亿元和 737.17 亿元，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分别较上年末增长 12.85%、9.53%和 6.59%。发行人发放贷款和垫款

按业务类型分布明细见下表:

表 6-5 发行人贷款和垫款按业务类型分布

单位: 千元, %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贷款	42,820,595	58.09	42,897,143	62.03	40,438,510	64.04
个人贷款	17,900,627	24.28	16,561,199	23.94	15,300,471	24.23
票据贴现(含转贴)	12,995,926	17.63	9,701,928	14.03	7,404,441	11.73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73,717,148	100.00	69,160,270	100.00	63,143,422	100.00
减: 贷款损失准备	2,581,091	/	2,292,722	/	2,057,215	/
发放贷款和垫款余额	71,136,057	/	66,867,549	/	61,086,207	/

(1) 公司贷款

公司贷款是发行人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主要组成部分。截至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末,发行人公司贷款总额分别为404.39亿元、428.97亿元和428.21亿元,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重分别为64.04%、62.03%和58.09%。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末,发行人公司贷款总额分别较上年末增长5.99%、6.08%和-0.18%。报告期内,宏观经济下行,实体经济信贷需求有所降低,发行人公司贷款增速略有放缓。

(2) 个人贷款

截至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末,发行人个人贷款总额分别为153.00亿元、165.61亿元和179.01亿元,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重分别为24.23%、23.94%和24.28%。报告期内,受房地产销售火爆的影响,个人按揭贷款的融资需求有所增加,同时本行加大对中小企业的支持力度,个体工商户、企业主等个人经营性贷款也实现较快增长。

(3) 票据贴现

截至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末,发行人票据贴现(含转贴)总额分别为74.04亿元、97.02亿元和129.96亿元,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重分别为11.73%、14.03%和17.63%。报告期内,为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结合市场需求,兼顾盈利性、风险控制以及资本节约,本行适度加大了票据业务发展力度。

下表列示了发行人发放贷款和垫款按行业分类的明细：

表 6-6 发行人发放贷款和垫款按行业分类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对公贷款和垫款	42,820,595	58.09	42,897,143	62.03	40,438,510	64.04
-制造业	18,560,664	25.18	17,715,335	25.61	16,212,706	25.68
-房地产业	10,082,427	13.68	10,383,577	15.01	10,933,052	17.31
-批发和零售业	4,755,315	6.45	4,901,380	7.09	5,160,347	8.17
-建筑业	2,009,780	2.73	2,550,403	3.69	2,626,219	4.16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720,676	5.05	2,449,039	3.54	1,165,331	1.85
-住宿和餐饮业	983,304	1.33	1,858,357	2.69	1,876,138	2.97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22,503	0.17	998,000	1.44	891,193	1.41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533,930	0.72	643,091	0.93	403,776	0.64
-教育	553,472	0.75	416,757	0.60	209,511	0.33
-其他	1,498,526	2.03	981,202	1.42	960,237	1.52
个人贷款和垫款总额	17,900,627	24.28	16,561,199	23.95	15,300,471	24.23
票据贴现	12,995,926	17.63	9,701,928	14.03	7,404,441	11.73
贷款和垫款总额	73,717,148	100.00	69,160,270	100.00	63,143,422	100.00

发行人发放贷款和垫款中非个人贷款的部分主要集中于制造业、房地产业、批发和零售业和建筑业等。截至 2016 年末，制造业贷款占发行人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 25.18%，批发和零售业贷款占总额的 6.45%。

(4) 不良贷款及损失准备计提情况

① 五级分类不良贷款情况

发行人按银监会颁布的贷款风险分类指引计量及管理发行人信贷资产。近年来，发行人制定并严格执行授信政策，各重点监测指标变化基本符合预期，确保信贷业务持续健康发展；稳步有序推进信用风险计量项目实施，提高信用风险的识别与计量能力；扩大风险经理管理机制试点范围，健全风险经理政策制度体系，建立风险经理风险补偿机制，加强风险经理队伍人才培养，逐步完善信贷风险管理管理与运行机制；借助系统实现信贷资产分类自动化，运用贷后非现场监督机制强化贷后管理机制，提高贷后精细化管理水平；持续优化新一代信贷管理系统，严控风险，提高信用风险管理的科学性、高效性；通过完善信用风险监控指标体系、开展信用风险压力测试、健全信用风险报告体系等方式，丰富信用风险管理的工具和手段，有效识别和防范风险，切实提高信用风险管理水平。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发行人不良贷款余额分别为 7.27 亿元、11.84 亿

元和 13.44 亿元，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1.15%、1.71%和 1.82%。报告期内，受经济下行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不良贷款余额和不良率有所上升，但是发行人严格贷前审查，强化贷后管理，加大不良贷款处置力度，资产质量稳定可控。

表 6-7 发行人信贷资产五级分类情况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正常类	70,760,882	95.99	65,699,723	95.00	60,803,087	96.29
关注类	1,612,369	2.19	2,276,356	3.29	1,613,351	2.56
次级类	394,542	0.54	488,047	0.71	310,003	0.49
可疑类	793,877	1.08	656,772	0.94	407,759	0.65
损失类	155,478	0.21	39,373	0.06	9,224	0.01
合计	73,717,148	100.00	69,160,270	100.00	63,143,422	100.00

②贷款损失准备计提情况

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发行人贷款减值准备余额分别为 20.57 亿元、22.93 亿元和 25.81 亿元，拨备覆盖率分别为 282.98%、193.61%和 192.06%。

2、证券投资及应收款项投资

2014 年至 2016 年末，发行人证券投资余额分别为 179.80 亿元、226.93 亿元和 313.49 亿元。其中，持有至到期投资占比最大，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持有至到期投资占证券投资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71.66%、79.94%和 72.01%。发行人的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国债、地方政府债和金融债为主。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国债、地方政府债和金融债占当期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比重分别为 71.69%、76.86%和 86.75%。

发行人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国债、地方政府债和金融债为主，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国债、地方政府债和金融债占当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72.29%、51.22%和 40.48%。

2014 年至 2016 年末，发行人应收款项投资余额分别为 102.88 亿元、174.78 亿元和 266.93 亿元，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应收款项类投资余额分别较上年末增长 696.53%、69.89%和 52.72%。应收款项类投资的大幅增加，主

要是由于发行人调整资产结构，增加高收益同业资产的投资。

表 6-8 发行人证券投资及应收款项投资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持有至到期投资	22,574,830	72.01	18,140,084	79.94	12,884,328	71.6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964,188	19.03	3,154,613	13.90	4,506,524	25.0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810,032	8.96	1,398,093	6.16	588,923	3.28
证券投资总额	31,349,050	100.00	22,692,790	100.00	17,979,775	100.00
应收款项类投资	26,693,048	/	17,478,336	/	10,288,236	/
合计	58,042,098	/	40,171,126	/	28,268,011	/

3、其他资产

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发行人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分别为 190.10 亿元、177.33 亿元和 181.73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5.71%、13.39%和 11.58%。2014 年至 2016 年末，发行人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分别为 30.53 亿元、24.17 亿元和 37.64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2.52%、1.82%和 2.40%。2014 年至 2016 年末，发行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分别为 63.63 亿元、23.09 亿元和 8.70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5.26%、1.74%和 0.55%。

(二) 主要负债分析

表 6-9 发行人负债总额组成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吸收存款	111,587,412	77.46	101,953,537	84.29	92,552,456	83.3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915,700	5.49	5,512,900	4.56	9,002,035	8.1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8,520,663	5.91	6,344,490	5.25	5,929,255	5.34
拆入资金	2,500,000	1.74	1,000,000	0.83	1,200,000	1.08
应付债券	11,349,560	7.88	3,491,707	2.89	-	-
其他类型的负债	2,185,170	1.52	2,645,920	2.19	2,359,636	2.12
负债合计	144,058,505	100.00	120,948,554	100.00	111,043,383	100.00

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1,110.43 亿元、1,209.49 亿元和 1,440.59 亿元，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负债总额

分别较上年末增长 10.60%、8.92%和 19.11%。近年来，发行人负债总额的快速增长主要来源于负债组合中吸收存款、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的增长。

从负债结构看，吸收存款、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是构成发行人负债的主要部分。截至 2014 年末，发行人吸收存款、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占总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83.35%、8.11%和 5.34%。截至 2015 年末，发行人吸收存款、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占总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84.29%、4.56%和 5.25%。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吸收存款、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占总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77.46%、5.49%和 5.91%。

1、吸收存款

表 6-10 发行人吸收存款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对公存款						
活期对公存款	27,501,447	24.65	26,660,497	26.15	20,658,711	22.32
定期对公存款	10,548,106	9.45	7,682,082	7.53	7,753,346	8.38
单位结构性存款	951,900	0.85	913,000	0.90	291,210	0.31
小计	39,001,453	34.95	35,255,578	34.58	28,703,267	31.01
储蓄存款						
活期储蓄存款	27,121,925	24.31	23,715,065	23.26	22,580,340	24.40
定期储蓄存款	42,043,427	37.68	40,428,253	39.65	38,946,407	42.08
个人结构性存款	3,004,070	2.69	2,129,690	2.09	1,894,800	2.05
小计	72,169,422	64.68	66,273,008	65.00	63,421,547	68.52
其他存款						
保证金存款	391,707	0.35	373,460	0.37	406,140	0.44
应解汇款和财政性存款	24,830	0.02	51,491	0.05	21,502	0.02
小计	416,537	0.37	424,951	0.42	427,642	0.46
存款合计	111,587,412	100.00	101,953,537	100.00	92,552,456	100.00

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发行人吸收存款余额分别为 925.52 亿元、1,019.54 亿元和 1,115.87 亿元，2014 年-2016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9.80%，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吸收存款分别较上年末增长 6.09%、10.16%和

9.45%。发行人存款规模的增长主要得益于业务的拓展和服务水平的提升。

截至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末，发行人储蓄存款分别为634.22亿元、662.73亿元和721.69亿元，占当期吸收存款的比重分别为68.52%、65.00%和64.68%；对公存款分别为287.03亿元、352.56亿元和390.01亿元，占当期吸收存款的比重分别为31.01%、34.58%和34.95%。

从存款期限看，报告期内发行人吸收存款的增长主要来自于定期存款的增长。截至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末，发行人定期储蓄存款余额分别为389.46亿元、404.28亿元和420.43亿元，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末分别较上年末增长11.59%、3.80%和4.00%。2014年至2016年末，发行人定期对公存款余额分别为77.53亿元、76.82元和105.48亿元，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末分别较上年增长21.01%、-0.92%和37.31%。

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截至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末，发行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90.02亿元、55.13亿元和79.16亿元。报告期内，为满足全行资产合理增长需要，发行人综合分析流动性管理要求、市场资金利率和自身融资能力等情况，适度增加资金融入。

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截至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末，发行人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余额分别为59.29亿元、63.44亿元和85.21亿元。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和市场变化情况，合理增加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三) 所有者权益分析

表 6-11 发行人所有者权益结构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股本	3,415,819	26.60	3,415,819	29.66	3,105,295	31.15
资本公积	2,307,149	17.97	2,205,890	19.16	2,140,107	21.47
其他综合收益	-67,850	-0.53	61,247	0.53	15,578	0.16
盈余公积	1,859,132	14.48	1,431,289	12.43	1,032,840	10.36
一般风险准备	2,122,264	16.53	1,694,420	14.71	1,295,972	13.00

未分配利润	3,204,183	24.95	2,706,290	23.50	2,380,421	23.8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40,699	100.00	11,514,955	100.00	9,970,213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所有者权益呈逐年增长的趋势，从2014年末的99.70亿元增长至2016年末的128.41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13.49%。发行人的所有者权益主要由股本、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和一般风险准备组成，截至2016年12月31日，四者合计在所有者权益中占比为82.56%。

三、 发行人利润表分析

受益于地区经济的发展、发行人营业规模的扩大以及经营管理水平的提高，报告期内，发行人盈利水平不断提高。2014年至2016年，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分别为40.25亿元、43.71亿元和44.66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5.34%；发行人的利润总额分别为24.72亿元、25.39亿元和26.35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3.25%；发行人的净利润分别为19.00亿元、19.92亿元和21.39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6.10%。

表 6-12 发行人盈利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	4,466,339	4,371,454	4,025,281
营业支出	2,038,127	1,902,772	1,724,696
营业利润	2,428,212	2,468,682	2,300,584
利润总额	2,634,929	2,538,818	2,471,570
净利润	2,139,220	1,992,243	1,900,398

（一） 营业收入

表 6-13 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净收入	4,002,265	89.61	4,053,431	92.73	3,801,618	94.4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22,520	7.22	175,631	4.02	133,396	3.31
投资收益	97,935	2.19	53,677	1.23	7,766	0.1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6,938	-0.60	6,400	0.15	28,086	0.70
汇兑收益	19,210	0.43	20,601	0.47	11,301	0.28
其他业务收入	51,348	1.15	61,714	1.41	43,114	1.07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4,466,339	100.00	4,371,454	100.00	4,025,281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为利息净收入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2014年，发行人利息净收入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4.44%和3.31%；2015年，发行人利息净收入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2.73%和4.02%。2016年，发行人利息净收入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9.61%和7.22%。

1、利息净收入

表 6-14 发行人利息净收入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利息收入	6,472,591	6,501,618	6,135,188
利息支出	2,470,326	2,448,187	2,333,570
利息净收入	4,002,265	4,053,431	3,801,618

2015年，发行人利息净收入为40.53亿元，较2014年增长6.62%。其中，利息收入为65.02亿元，较2014年同比增长5.97%，利息支出为24.48亿元，较2014年增长4.91%。

2016年，发行人利息净收入为40.02亿元，较2015年下降1.26%。其中利息收入为64.73亿元，较2015年同比下降0.45%，利息支出为24.70亿元，较2015年增长0.90%。

2、非利息收入

表 6-15 发行人非利息收入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22,520	175,631	133,396
其中：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53,304	201,949	158,84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0,784	26,318	25,444
投资收益	97,935	53,677	7,766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6,938	6,400	28,086
汇兑收益	19,210	20,601	11,301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其他业务收入	51,348	61,714	43,114
合计	464,074	318,023	223,663

2014年至2016年，发行人非利息收入分别为2.24亿元、3.18亿元和4.64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5.56%、7.27%和10.39%。

(二) 营业支出

表 6-16 发行人营业支出构成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税金及附加	74,891	3.67	150,083	7.89	151,521	8.79
业务及管理费	1,371,421	67.29	1,279,136	67.22	1,205,525	69.90
资产减值损失	588,346	28.87	469,983	24.70	364,041	21.11
其他业务成本	3,469	0.17	3,570	0.19	3,609	0.21
合计	2,038,127	100.00	1,902,772	100.00	1,724,696	100.00

2014年至2016年，发行人营业支出分别为17.25亿元、19.03亿元和20.38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8.71%。

业务及管理费用是发行人营业支出的最大组成部分。近年来，随着发行人业务、资产规模的不断扩大及人员增加，业务及管理费也随之相应增长，但随着成本绩效管理的持续、深入推进，发行人成本收入比指标也逐年优化。2014年至2016年末，发行人成本收入比分别为30.04%、29.34%和30.78%。

2014年至2016年，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3.64亿元、4.70亿元和5.88亿元。其中2016年资产减值损失较2015年增加1.18亿元，同比增长25.18%，主要原因是发行人为保持良好的风险抵御能力，加大了拨备计提力度。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拨贷比达3.50%，同比提高0.18个百分点。

四、发行人现金流量表分析

表 6-17 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090,216	20,097,700	20,232,181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86,068	13,989,673	12,633,3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04,148	6,108,027	7,598,85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0,377,807	77,594,897	34,968,33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6,693,723	86,298,826	42,644,5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15,916	-8,703,929	-7,676,19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121,259	6,365,783	202,75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02,800	3,383,926	423,4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18,459	2,981,857	-220,69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210	20,601	11,30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25,902	406,556	-286,73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12,858	6,506,302	6,793,03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938,759	6,912,858	6,506,302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和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2014年至2016年，发行人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分别为72.92亿元、98.16亿元和118.10亿元；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分别为53.71亿元、50.94亿元和47.69亿元。

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发放客户贷款和垫款，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2014年至2016年，发行人客户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分别为72.05亿元、62.42亿元和48.06亿元；2014年至2016年，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分别为21.64亿元、22.11亿元和23.46亿元。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2014年至2016年，发行人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分别为340.68亿元、762.18亿元和1,886.27亿元。

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投资所支付的现金。2014年至2016年，发行人投资所支付的现金分别为425.02亿元、862.01亿元和2,057.88亿元。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4年至2016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为2.03亿元、63.66亿元和161.21亿元，2013-2014年主要现金流入是股东捐赠，2015年和2016年主要现金流入是发行债券和发行同业存单。

报告期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向股东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和支付发行债券本息。2014年至2016年，发行人向股东分配股利或利润支付的现金分别为4.23亿元、5.59亿元和7.86亿元，2015年和2016年支付发行债券本息为28.25亿元和84.17亿元。

五、发行人主要监管指标分析

(一) 发行人主要监管指标

表 6-18 发行人主要监管指标

指标类别	具体指标	监管标准 (%)	2016-12-31 (%)	2015-12-31 (%)	2014-12-31 (%)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比例	≥25	51.60	52.51	43.54
	存贷款比例	≤75	66.06	67.84	68.22
信用风险	不良贷款率	≤5	1.82	1.71	1.15
	不良资产率	≤4	1.47	1.24	0.79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15	6.03	5.30	7.33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10	6.03	5.30	7.33
	全部关联度	≤50	30.75	26.15	26.13
盈利能力	资产利润率	≥0.6	1.48	1.57	1.66
	资本利润率	≥11	17.57	18.55	20.97
准备金充足度	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	≥100	201.95	272.75	414.07
	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	≥100	237.49	262.11	382.92
	拨备覆盖率	≥150	192.06	193.61	282.98
	贷款拨备率	≥2.5	3.50	3.32	3.26
资本充足程度 (新办法)	资本充足率	≥10.5	14.99	15.77	13.14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	11.61	12.03	12.00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	11.61	12.03	12.00

注：①由于2015年财务报表对前期差错进行了重述（具体重述原因参见经审计的2015年财务报表），2014年监管指标计算引用的数据取自2015年度财务报表比较数据，2015年、2016年监管指标计算引用的数据取自发行人经审计的2015年度、2016年度财务报表。

②新办法为依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量。

(二) 发行人主要监管指标分析

1、资本充足率

近年来，发行人注重内部积累，不断强化资本约束的经营理念，加大了对加权风险资产总额的控制力度。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口径计算，截至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末，发行人资本充足率分别为13.14%、15.77%和14.99%，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12.00%、12.03%和11.61%，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12.00%、12.03%和11.61%，均符合监管要求，风险抵御能力较强。

2、不良贷款率和损失准备计提情况

近年来，发行人一方面注重提升信贷资产质量，在信贷规模增长的情况下不断加强信贷管理；另一方面不断加强不良贷款的清收与核销工作，使得在资产规模增长的同时，不良贷款率在农商行中始终维持较低水平。截至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末，发行人按照信贷资产五级分类口径计算的不良贷款率分别为1.15%、1.71%和1.82%。

截至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末，发行人拨备覆盖率分别为282.98%、193.61%和192.06%，贷款拨备率分别为3.26%、3.32%和3.50%，均符合监管要求。

3、最大单一客户贷款比例

截至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末，发行人最大单一客户贷款比例分别为7.33%、5.30%和6.03%，均符合监管要求。

4、流动性比例

近年来，发行人采取一系列措施强化流动性风险管控，通过资产负债管理系统应用，加强日常监测，合理控制资产负债期限错配程度，定期进行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切实提高应对流动性风险的能力。2014年至2016年末，发行人资产流动性比例分别为43.54%、52.51%和51.60%，均符合监管要求。

5、存贷款比例

（1）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存贷款比例变化情况

2014年至2016年末，发行人存贷款比例分别为68.22%、67.84%和66.06%，呈现温和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

①发行人以服务实体经济为导向，近年来不断加大对区域内小微企业的信贷

支持力度；

②发行人不断加强存贷款比例指标的风险管理，促进资产负债管理结构优化，确保存贷款比例持续符合人民银行、银监部门等监管部门的监管标准。

(2) 发行人积极践行监管部门关于存贷款比例的政策要求

监管部门取消存贷款比例限制，有利于发行人增强资产负债配置灵活性，合理扩大信贷规模，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实体经济发展需要。同时，为防范流动性风险，发行人将进一步加强流动性风险管理，建立流动性风险指标监测体系，将存贷款比例作为核心指标加强管理。主要措施如下：

①继续将存贷比作为流动性风险监测和资产负债结构管理的重要指标，发挥风险管控和业务导向作用；

②加强存贷比指标的监测，促进信贷规模有序增长，风险可控；

③发挥存贷比指标优化资产配置的作用，加强现金流管理，合理控制资产负债期限错配。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 重大合同纠纷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无重大合同纠纷发生。

(二) 未决诉讼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存在正常业务中发生的若干未决法律诉讼事项。经考虑专业意见后，发行人管理层认为该等法律诉讼事项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

(三) 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未发生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和因内部管理问题导致的重大案件。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有无受处罚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公司董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发行人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受处罚情况。

第七章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支持绿色金融领域的业务发展，满足发行人资产负债配置需要，充实资金来源，优化负债期限结构，全部用于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发布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规定的绿色产业项目。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具体投向以下项目类别：

（一）污染防治：包括污水处理等设施建设，以及其他类型环境综合治理，具有削减污染物排放，治理环境污染，保护、恢复和改善环境的项目。

（二）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包括生物质资源回收利用等以提高资源利用率为手段，实现资源节约，减少环境污染的项目。

（三）清洁交通：包括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等有利于降低交通领域温室气体排放及污染物排放强度，实现节能减排效益的项目。

（四）清洁能源：包括太阳能、风能、水能、地热能、海洋能等可再生能源利用，替代化石能源消耗效益的项目。

（五）生态保护和适应气候变化：包括基础设施建设等减缓或适应气候变化，实现缓解气候变化对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不利影响的项目。

发行人储备绿色产业项目的拟融资总金额大于此次绿色债券发行金额。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发行人本期申请发行3亿元的绿色金融债券。发行人严格按照监管要求，设立专项台账，加强对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的到账、划付及贷款资金收回等环节及流程的管理、保证资金专款专用，定期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向市场披露并及时报备人民银行。为提高债券发行的透明度，确保债券募集资金充分、合理地支持绿色产业项目，发行人将聘请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跟踪认证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用途，确保在债券存续期内，募集资金全部用于《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中规定的绿色产业项目。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在到账后一年内投放完毕。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规划如下：

(1) 储备绿色产业项目

目前，发行人已建立合格绿色项目清单，初步确定的绿色产业项目数量 41 个，预计累计授信总金额 3.02 亿元，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储备绿色产业项目，确保优质、合规的绿色产业项目能够在建设及运营期间获得充足的资金支持。

表 7-1 储备的绿色产业项目

绿色产业项目类别	项目数量 (个)	授信金额(亿 元)
污染防治	10	0.565
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	19	1.761
节能	8	0.39
生态保护和适应气候变化	4	0.307
总计	41	3.023

在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将积极开拓绿色产业项目。在满足《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等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发行人将不断提升募集资金的投放效率，通过行内绿色信贷政策的制定及实施，充分挖掘区域内绿色信贷目标客户，确保客户优质、合规的绿色产业项目能够在建设及运营期间获得充足的资金支持，全面支持区域内绿色经济发展。

(2) 募集资金闲置期管理

募集资金闲置期间，发行人将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进行资金的使用，可以将募集资金投资于非金融企业发行的绿色债券以及具有良好信用等级和市场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充分确保募集资金的有效利用，投资金融工具仅作为募集资金闲置期间的过渡性管理，募集资金最终需全部投放于绿色产业项目，以充分实现专户管理、专款专用的目的。

三、绿色产业项目储备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编制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进行项目投放，主要包括污染防治、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清洁交通、清洁能源以及生态保护和适应气候变化五类，发行人将对募投项目进行逐一分类对照，确保分类标准的一致性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的唯一性。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将严格按照《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等相关监管要求进行绿色产业项目筛选、募集资金投放等。此外，发行人将积极探索新增绿色产业项目，全面实现募集资金的高效、充分利用。

四、绿色产业项目环境效益目标

发行人本期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拟投向的绿色产业项目涵盖了《目录》中四大类项目，包括节能、污染防治、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以及生态保护和适应气候变化，共计41个项目。本次可定量核算环境效益的项目分别涵盖了《目录》中节能、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两个大类，共计27个项目。第三方认证机构从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批复文件等材料中摘取有关技术经济指标后，采用认证机构开发的绿色产业项目环境效益测算方法学，对其环境效益进行了独立核算，结果如下：

经核算，发行人储备的绿色产业项目中，根据本次募集资金占项目总投资比例，本次认证可定量核证项目建成后年产生效益如下：节能量7560tce/a、二氧化碳减排量3335 t/a、节水量230 t/a。

对于其他无需进行定量评价的14个项目，本认证机构根据项目的环境效益特征进行了定性评估，评估及核算结果如下：

1) 污染防治类项目10项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包括污染防治类项目10项，均为雨污水管网建设及其配套辅助工程。此10个项目能够有效提高周边水环境质量，有效减少向水体和土壤污染物的排放，增强城市污水处理能力，改善水体质量，保障人民群众健康生活、促进绿色生态发展。

2) 生态保护和适应气候变化类项目4项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项目中包括生态保护和适应气候变化类项目4项，均为城镇园林绿化类工程。该类项目能够提升城市绿化程度，增加植被覆盖面积，具有净化空气、蓄水保土、降低环境噪音等环境效益。

此外，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将按年度在每年4月30日前向市场公布由独立的专业评估或认证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对本期债券支持绿色产业项目发展及其环境效益影响等实施持续跟踪评估。

第八章 发行人绿色信贷情况介绍

一、发行人绿色信贷业务发展情况

发行人为加强绿色信贷能力建设，着力从规划、制度、机构和人员等方面构建并不断完善与绿色金融债券配套的工作机制和流程。

（一）绿色信贷业务规划

1、在战略方面，发行人在《南海农商银行五年（2013-2017）战略规划报告》中明确提出“积极推进绿色金融、三农金融的投放力度，支持社会经济结构转型要求、符合监管业务要求和企业社会责任”的信贷业务政策和发展要求。

2、在规划方面，发行人根据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的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五大任务和《佛山市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规划》、《佛山市工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等提出的发展目标、发展战略及确定的重大战略任务，制定了发行人2017年的授信政策指引，确定2017年授信业务指导思想为：“一条底线，两大导向，三大主题”。全行信贷结构调整按照“进、稳、控、压、禁”的基本政策，细分为“积极支持类、适度支持类、严格控制类、逐步压缩类和严禁介入类”差别化管理方向，并实施不同的管理要求。其中，在行业准入政策方面，发行人明确将国家重点支持的城市轨道交通和配套设施工程项目、新能源汽车制造业、节能环保装备业、新能源和新材料相关产业等绿色产业纳入积极支持类行业，而对于国家重点调控的限制类行业，发行人则实施严格控制、逐步压缩或严禁介入；在客户管理政策方面，发行人明确积极支持列入国家或省政府规划且补贴到位的能源类项目、三农项目、节能环保为承载主体的企业。对上述纳入积极支持类的行业或者客户，发行人设定了整体贷款增速高于全行平均的管理目标，并优先给予信贷资源配置，鼓励大力拓展，优先审批。

（二）绿色信贷管理制度

在制度方面，发行人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的相关监管要求，制定了《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产业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对绿色产业项目的筛选标准、评估决策流程、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以及投后管理进行了规范，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绿色金融债券资金及绿色产业项目管理体系。

（三）绿色信贷组织架构

在机构方面，发行人根据绿色产业项目和金融债券募资资金管理的需要对各项管理职能进行了明确分工，各相关职能部门分工协作，各司其职。

总行公司业务部：制定绿色产业项目相关管理办法；指导支行开展绿色产业项目评估认证；对支行上报的绿色产业项目进行评估认证；建立并管理绿色产业项目库；拟定绿色产业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并组织实施；建立绿色产业项目投放台账，对每期绿色金融债券投放绿色产业项目的资金进行管理；负责绿色产业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工作。

总行小微金融部：协助总行公司业务部建立和管理绿色产业项目库；协助总行公司业务部拟定绿色产业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并协助按计划将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投放于绿色产业项目；协助总行公司业务部建立绿色产业项目投放台账。

总行信贷和资产管理部：协助总行公司业务部建立和管理绿色产业项目库；协助总行公司业务部按计划将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投放于绿色产业项目；协助总行公司业务部建立绿色产业项目投放台账。

总行金融市场部：负责绿色金融债券闲置资金的投资管理，并设置相应的投资台账；牵头办理绿色金融债券付息、到期兑付等事宜；负责绿色金融债券闲置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工作；统筹负责绿色金融债券存续期间的信息披露上传工作。

总行会计结算部：开立绿色金融债券资金专项账户，负责绿色金融债券资金的清算及相应的会计核算工作；指导支行进行与绿色金融债券资金专项账户相关的账务处理。

各支行：收集绿色产业项目相关认证材料，对绿色产业项目进行初步遴选和认证；按授信业务相关制度规定对绿色产业项目开展尽职调查、权限内的审查审批及贷后管理；协助总行公司业务部建立绿色产业项目投放台账。

（四）绿色信贷团队建设

在人员方面，发行人已建立了较为成熟的信贷团队，借助第三方咨询机构的专业能力，发行人将加强对相关信贷人员进行绿色信贷理念宣传教育和绿色信贷培训，提高信贷人员对绿色信贷的认识和理解程度，将绿色信贷理念融入发行人的信贷文化中，形成并提升发行人信贷团队的绿色信贷能力。

二、绿色产业项目的筛选标准和决策程序说明

（一）募集资金拟投资的绿色产业项目类别

本期绿色金融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全部用于《第39号公告》附件《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所规定的绿色产业项目，具体包括如下产业类别。1.节能：包括以高效设施建设、节能技术改造等能效提升行动，实现单位产品或服务能源/水资源/原料等资源消耗降低以及使资源消耗所产生的污染物、二氧化碳等温室气体排放下降。2.污染防治：通过污水处理等设施建设，以及其他类型环境综合治理行动，实现削减污染物排放，治理环境污染，保护、恢复和改善环境；3.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生物质资源回收利用，以提高资源利用率为手段，实现资源节约，同时减少环境污染；4.清洁交通：包括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建设，降低交通领域温室气体排放及污染物排放强度，实现节能减排效益；5.清洁能源：通过太阳能、风能、水能、地热能、海洋能等可再生能源利用，替代化石能源消耗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5.6.生态保护和适应气候变化：通过基础设施建设等措施减缓或适应气候变化，实现缓解气候变化对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不利影响。

在此基础上，针对本期债券的发行，发行人建立了合格绿色产业项目清单，并且迄今为止已储备41个绿色产业项目，总贷款规模人民币3.02亿元。储备项目共涉及4个类别，包括节能、污染防治、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以及生态保护和适应气候变化。

（二）绿色产业项目的筛选标准

针对绿色产业项目的筛选，发行人依据《第39号公告》附件的《目录》中的分类标准，参照中国银监会《绿色信贷指引》和《绿色信贷统计制度》、国家环保部《生态文明建设目标体系》以及各行业国标标准中的界定，结合自身业务开展特点，建立了绿色产业项目判定标准，具体包括如下产业类别：

（1）节能：包括各行业的高能效设施建设项目、节能技术改造项目，绿色建筑项目等具有能效提升效益的项目。

（2）污染防治：包括污水处理等设施建设，以及其他类型环境综合治理，具有削减污染物排放，治理环境污染，保护、恢复和改善环境的项目。

（3）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包括生物质资源回收利用等以提高资源利用率

为手段，实现资源节约，减少环境污染的项目。

(4) 清洁交通：包括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等有利于降低交通领域温室气体排放及污染物排放强度，实现节能减排效益的项目。

(5) 清洁能源：包括太阳能、风能、水能、地热能、海洋能等可再生能源利用，替代化石能源消耗效益的项目。

(6) 生态保护和适应气候变化：包括基础设施建设等减缓或适应气候变化，实现缓解气候变化对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不利影响的的项目。

在此基础上，针对本期债券的发行，发行人建立了合格绿色产业项目清单，并且迄今为止已储备 41 个绿色产业项目，总授信规模人民币 3.02 亿元。储备项目共涉及 4 个类别，包括 (1)、(2)、(3)、(6)。

(三) 绿色产业项目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针对绿色金融债券项目的决策流程，分为项目初选及项目复核两个阶段。

1、项目初选阶段

项目初选阶段由各支行营销部门负责，营销部门根据绿色产业项目判定标准对项目进行初步评判，如符合要求，进一步由各支行依据“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网站”中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评估系统（测试版）”对拟纳入绿色产业的项目进行环境效益测算，并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中有关绿色产业项目的界定标准对拟纳入绿色产业的项目进行初步评估和认证，之后将认定的项目清单及资料提交至总行公司业务部。

2、项目复核阶段

项目复核阶段由总行公司业务部负责。总行公司业务部根据支行提交的绿色产业项目相关认证材料，对拟授信客户进行严格的合规审查，根据客户面临的环境和社会风险的性质及严重程度，复核客户提供合规审查文件，确保客户提交的文件和相关手续的合规性、有效性和完整性。在此基础上，总行公司业务部根据绿色产业项目判断依据对支行认定的项目进行复核，必要时可提交发行人聘请的第三方专业评估或认证机构对该项目出具评估和认证意见。最终将遴选出的最终绿色产业项目清单通知相关支行。

(1) 项目贷前调查环节

总行公司业务部依据支行上报的绿色产业项目相关材料，根据客户及其项目所处行业、区域特点，明确环境和社会风险尽职调查的内容，确保调查全面、深入、细致。注重收集和调查客户生产经营或项目建设的相关环保信息及环保审批文件。新建项目如无有权环保部门出具的环保审批文件或企业存在环境违法信息，一律不得准入。同时，将环保达标、节能要求作为客户授信准入的基本原则之一，新增授信客户及建设项目应符合国家各项环境保护政策法规。要有意识、有目的地主动营销采用《国家重点节能技术推广目录》中相关技术的项目。在调查环节，要在审核客户基础资料的基础上，充分调查环保及监管部门提供的的环境信息，主要包括：1) 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或污染物排放总量超过地方人民政府核定的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污染严重的企业名单；2) 发生重大、特大环境污染事故或事件，以及重大、特大安全生产事故或事件的企业名单；3) 拒不执行已生效的环境行政处罚决定的企业名单；4) 挂牌督办企业、限期治理企业、关停企业的名单；5) 环保部门或监管部门“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单；6) 有权环保部门公布的环境行为信用等级评价目录；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结果、客户环保许可文件、污染物排放情况；8) 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存在环境违法违规或安全生产违规行为的企业名单。同时，密切关注环境因素可能引起的社会风险，主要包括：1) 劳工和工作条件；2) 社区健康、安全和治安：如项目活动、设备和基础设施建设可能增加对周边社区的风险和影响；3) 土地征用合规性及拆迁风险；4) 生物及自然资源多样性保护及管理风险：如项目周边存在自然栖息地区域或自然保护区；5) 文化遗产保护及管理风险：如项目周边存在“文化遗产保护区域”等。环境和社会风险特别复杂、难以判断的，可寻求合格、独立的第三方进行调查。

(2) 项目授信审批环节

在确定绿色产业项目过程中，对环境友好类客户和项目，要优先进行审查审批。要将客户环保合法合规性手续作为审查审批的必要条件。对属于“高污染、高能耗”和重复建设的客户及项目，要采取更为严格和审慎的审批策略。对于环保不达标或未取得政府有权职能部门的项目环评批复的客户实施“一票否决”，不得纳入绿色产业项目库，并不得给予任何形式的授信。将客户对环境和社会风险的管理状况作为是否纳入绿色产业项目库的重要条件，以及信贷资金拨付的重要依据，在已授信项目的设计、准备、施工竣工、运营、关停等各环节，均按照

授信申报的环境风险控制措施及合同条款进行贷中审核，一旦发现客户及项目存在或可能存在重大的环境风险隐患的，将立即中止信贷资金拨付。

（3）项目贷后管理环节

完善环保信息和安全生产信息的风险预警，对环境违法违规和安全生产违规的客户，要及时预警，下发风险提示函。各支行要及时掌握辖内环境违法违规和安全生产违规的客户名单，通过建立客户台账、工作督办、额度管控等手段防控环境风险和安全生产风险。要逐年对辖内存在环境违法违规和安全生产违规行为的客户进行风险排查，对排查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对存在风险的要及时采取化解措施。各支行要持续跟踪客户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中的环境及安全生产情况，将环境信息和安全生产信息作为日常贷后管理的重要内容，及时更新。对于不符合绿色产业要求的客户、对存在环境违法违规或安全生产违规行为的客户，要督促及时整改，整改期间不得新增授信，对限期内未完成整改的，要提前制定压缩退出计划和行动方案，加大退出力度，优化客户信贷结构，并及时将情况上报总行。

针对本期债券的发行，发行人建立了合格绿色产业项目清单，并且迄今为止已储备 41 个绿色产业项目，总贷款规模人民币 3.02 元。发行人计划把绿色债券募集资金分配至清单中的这些项目。但是，由于上述项目尚处于意向或者授信调查及审批阶段，因此募集资金存在投向于其它清单之外的绿色产业项目的可能性。

三、募集资金的管理制度

为进一步明确发行人发行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内部管理要求，加强绿色金融债券的管理，确保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专项用于绿色产业项目，促进发行人绿色产业项目健康发展，发行人制定了《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产业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发行人将建立专项台账，对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的到账、划付及贷款资金收回进行专户管理，确保在债券存续期内，募集资金最终全部用于绿色产业项目，并贯彻落实主管部门支持绿色产业项目的各项信贷政策。同时，发行人将聘请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跟踪认证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用途，进一步加强约束和监督。

在募集资金闲置期间内，不将募集资金投资于温室气体排放密集型项目、高污染项目及高耗能项目，可投资于非金融企业发行的绿色债券以及具有良好信用等级和市场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总行遴选出的最终绿色产业项目清单，经行内相关认定和决策流程确认后，各支行可使用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进行信贷投放。项目资金的拨付、划转统一通过专户进行专项台账管理。

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产业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

四、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通过中国货币网、中国债券信息网及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方式对绿色金融债券相关信息进行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披露发行前认证报告，即专业机构关于发行人绿色项目决策流程和募集资金使用等方面的意见。债券存续期间，除常规性金融债券披露信息外，发行人将按季度在每季度结束后一个月内向市场披露募集资金用于绿色产业项目贷款的使用情况，每年4月30日前披露上一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年度报告和专项审计报告，以及本年度第一季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并将上一年度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中国人民银行。同时，发行人将按年度在每年4月30日前向市场披露由独立的专业评估或认证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

第九章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的财务结构和已发行未到期的其他债券

一、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的财务结构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和资本充足率的变化。

基于以下假设：一是财务数据的基准日为2016年12月31日；二是本期债券实际发行金额为人民币3亿元；三是假设发行资金运用形成的资产风险加权系数为零；四是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测算，且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本期发行总额为3亿元的债券后，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模拟）的变动情况如下表：

表 9-1 本期债券发行前后主要财务结构变化

单位：千元

项目	发行前①	发行后（模拟）②
资产总额	156,899,203	157,199,203
负债总额	144,058,505	144,358,505
其中：应付绿色金融债（面值）		300,000
股东权益	12,840,699	12,840,699
资产负债率	91.82%	91.83%
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110,584,635	110,884,635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2,840,699	12,840,699
一级资本净额	12,840,699	12,840,699
资本净额 ²	16,571,754	16,571,754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1.61%	11.58%
一级资本充足率	11.61%	11.58%
资本充足率	14.99%	14.95%

注：①风险加权资产、各级资本净额以及各级资本充足率数据为按《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要求的新标准计算；

②采用静态法模拟预测，未考虑资产负债规模及结构变动，未考虑监管口径变化的影响。

根据上述模拟，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风险加权资产总额可增加3亿元，资本充足率降低0.04个百分点。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91.82%，发行本期绿色金融债券后，发行人将增加长期负债3亿元。如果静态模拟分析，简单将所发行绿色金融债券计入2016年末资产负债总额，则发行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微增至

91.83%。因此，发行本期绿色金融债券对于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影响不大。

二、 已发行未到期的其他债券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已发行未到期债券的相关情况如下所示：

债券简称	金额 (亿元)	发行日期	利率类型	票面利率	债券期限	债券类型
15 南海农 商二级	25	2015-12-11	固定利率	4.98%	10 年	二级资本债

注：2015年12月11日，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粤银监复〔2015〕426号”和中国人民银行“银市场许准予字〔2015〕第287号”核准，发行人在全国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了规模为25亿元的“2015年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级资本债券”。该债券期限为10年，发行人具有在第5年末有条件按面值一次性赎回全部或部分债券的选择权，票面年利率固定为4.98%。

第十章 发行人与主要股东、子公司的投资关系

一、发行人主要股东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股东总数11,057户,股份总额3,415,819,326股。其中:法人股东54户,法人股1,837,400,891股,占股份总额的53.79%;自然人股东11,003户,自然人股1,578,418,435股,占股份总额的46.21%。自然人股东中,外部自然人8,718户,计1,406,845,022股,占股份总额的41.19%,员工自然人2,285户,计171,573,413股,占股份总额的5.02%。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表 10-1 南海农商银行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佛山市南海承业投资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205,821,000	6.03%
2	能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0,607,000	5.29%
3	广东长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72,441,451	5.05%
4	广东恒基实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72,237,631	5.04%
5	广东华创化工有限公司	109,771,200	3.21%
6	广东高力表面技术有限公司	73,157,907	2.14%
7	佛山市云龙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69,035,106	2.02%
8	广东坚美铝型材厂(集团)有限公司	68,749,701	2.01%
9	佛山市南海区市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8,607,000	2.01%
10	佛山市华儒铜业有限公司	68,607,000	2.01%
其他法人股东合计		648,365,895	18.98%
自然人股东合计		1,578,418,435	46.21%
股本总计		3,415,819,326	100.0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 佛山市南海承业投资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承业投资开发管理有限公司是一家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9年1月9日,注册资本为129,366万元,公司股东分别为佛山市南海金融高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佛山市南海供水集团有限公司。该公司在广东金融高新技术服务区内,肩负着“金融科技产业”融合创新载体的建设、经营管理的重任,专门从事广东金融高新技术服务区内公有物业的建设和管理,主营业务为城市建设投资及管理,房地产投资、开发、建设、经营及管理,停车服务等。现已建成了

承业大厦、承创大厦、承展大厦、粤港金融科技园并投入运营。

（二）能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能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一家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1998年1月13日，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公司股东分别为佛山市兴普投资有限公司、广东普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投资办企业、项目策划、管理咨询；由集团成员企业经营的有房地产开发，娱乐，旅业，物业管理，电力生产，制售生物制药，制售陶瓷制品，信息系统工程开发及信息服务，商业零售。集团主要业务涵盖了精品住宅与地标性商业综合体开发、体育赛事运营与康体文化传播、泛金融领域投资、高端物业尊贵服务、创新生物科技制药以及进出口贸易采购等六大板块。

（三）广东长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长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一家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成立于2003年8月29日，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公司股东分别为潘永登和黄月英，主营业务为对房地产投资及其项目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商贸信息咨询；销售建筑材料（危险品除外）。该公司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更舒适的人居环境和居住体验，在佛山南海和禅城地区已成功开发了东海广场、东海名都花园、东海国际花园、长信银湾等多个大型房地产项目。

（四）广东恒基实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恒基实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是一家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成立于1998年12月25日，注册资本6,800万元，公司股东为广东恒福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该公司以房地产开发为龙头，集酒店、商业物流、物业管理、装饰工程为一体，主要经营为房地产开发；对房地产业、商业的投资；安装：电子产品；防盗、报警工程。

二、 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未设立子公司。

三、 发行人主要股权投资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持有的其他主要股权投资如下表所示。根据2014年7月1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发行人对

广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等股权投资通过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进行核算，对佛山海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长期股权投资科目进行核算。

表 10-2 南海农商银行其他主要股权投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广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0.02	6.67%
2	韶关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3,800.00	9.72%
3	韶关市曲江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1,900.00	9.84%
4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4.33	0.0048%
5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0.1020%
6	佛山市三水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6,791.40	7%
7	佛山海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40%

第十一章 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

一、 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及其简历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如下：

表11-1 发行人董事基本情况表

姓名	性别	职务
李宜心	男	董事长、职工董事
赵国俊	男	职工董事
张建兰	女	职工董事、副行长、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陈国灿	男	股权董事
冼锡强	男	股权董事
梁永林	男	股权董事
吴明新	男	股权董事
曹湛斌	男	股权董事
何炳祥	男	股权董事
曾祥生	男	独立董事
申慧	女	独立董事
张长琦	男	独立董事

发行人董事会成员简历如下：

李宜心先生

发行人董事长、职工董事、党委书记。1968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曾任农业银行广东省分行会计处副科长、稽核处副科长，广东省农金改办副科长，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广州分行合作处财务计划科副科长、广州分行信合办主任科员，佛山市禅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主任、理事长、党委书记，佛山农商银行董事长、党委书记。2015年4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长、职工董事。

赵国俊先生

发行人职工董事。1971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助理经济师。现任佛山海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曾任顺德农业银行策划部经理助理，顺德伦教信用社主任助理，顺德桂洲信用社副主任，顺德龙江信用社副主任、主任，顺德联社办公室主任，禅城联社副主任，南海联社副主任、理事会理事，南海农商银行副行长。2015年7月至今任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职工董事。

张建兰女士

发行人职工董事、副行长、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董事会办公室主任。1969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金融经济中级职称、高级国际财务管理师。曾任南海桂江信用社财务主管、主任助理，南海联社财务部经理助理、副经理、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南海农商银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战略规划部总经理。2011年12月至今任发行人职工董事、董事会秘书，2015年8月至今任发行人副行长。

陈国灿先生

发行人股权董事。1964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现任佛山市南海金融高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佛山市南海大业佳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中国银行南海平洲支行行长、桂城支行行长，佛山市南海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佛山市南海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佛山市南海地下铁道有限公司董事长，佛山市南海枫丹白鹭酒店有限公司董事长，佛山市南海桃园高尔夫俱乐部有限公司董事长，佛山市南海土地资源开发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1年12月至今任发行人股权董事。

冼锡强先生

发行人股权董事。1964年8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现任广东恒基实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广东恒福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佛山市第三建筑工程公司监理、佛山市石湾区恒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1年12月至今任发行人股权董事。

梁永林先生

发行人股权董事。1963年11月出生。现任广东华创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曾任南海市河西华南化工公司总经理、南海市松岗华诚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年12月至今任发行人股权董事。

吴明新先生

发行人股权董事。1967年7月出生。现任佛山市云龙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佛山市阳光广场商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于1986年创办联和铝合金制品厂，于1996年组建云龙连锁餐饮集团，于2001年创办北京云龙金阁大饭店有

限公司，于2002年创办佛山市云龙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于2003年创办北京东方汇美家居市场有限公司，于2004年创办佛山市阳光广场商业有限公司。2011年12月至今任发行人股权董事。

曹湛斌先生

发行人股权董事。1957年1月出生。现任广东坚美铝型材厂（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广东雅洁五金有限公司董事长，广东坚美铝型材厂厂长。2015年7月至今任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股权董事。

何炳祥先生

发行人股权董事。1962年4月出生。现任广东奥丽侬内衣集团有限公司任总裁、艺术总监，佛山市紫兰蒂服饰有限公司董事长，加拿大美芝婷大中华区总裁，佛山市水晶秘密内衣有限公司董事长，桂林平乐适雅内衣有限公司董事长，佛山市兔芭芭内衣有限公司董事长，国际新澳ITI地产董事长。曾任粤佳玩具厂任厂长，适雅内衣制衣厂任厂长。2016年7月至今任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股权董事。

曾祥生先生

发行人独立董事。1966年3月出生，博士研究生，教授。现任广东财经大学法学院法治与经济发展研究所教授。曾任江西省赣州市人大常委会人大代表、常务委员、法工委委员，江西省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分管经济、金融审判），江西省赣州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党组成员、检察委员会委员，江西理工大学文法学院讲师、副教授、硕士生导师。2011年12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申慧女士

发行人独立董事。1967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硕士学位，会计师。现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佛山分所所长。曾于佛山市无线电八厂、佛山市禅山会计师事务所工作。2011年12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张长琦先生

发行人独立董事。1956年5月出生，大专学历，金融学副教授、高级经济

师。曾任广发银行广州天河办事处（校办产业）副总经理，肇庆分行副行长（主管授信业务），广州分行银行卡部、授信管理部任总经理，广东新永达投资实业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广东金融学院后勤服务中心任副总经理、财务处任副处长、处长。2016年7月至今任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 发行人监事会成员及其简历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监事会成员基本情况如下：

表 11-2 发行人监事基本情况表

姓名	性别	职务
麦树铭	男	监事长、职工监事
李永杰	男	职工监事
李瑜红	女	职工监事
梁权辉	男	股东监事
刘绍芬	男	外部监事
陈钢钰	女	外部监事
李映照	男	外部监事

发行人监事会成员简历如下：

麦树铭先生

发行人监事长、职工监事。1966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助理经济师。曾任顺德北滘信用社主任助理、副主任、主任，顺德联社主任助理、副主任，顺德联社监事长，顺德农商银行监事长。2015年4月至今任发行人监事长、职工监事。

李永杰先生

发行人职工监事。1982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法律职业资格，经济师。曾任南海联社资产保全部办事员、信贷和资产管理部办事员，南海桂城信用社副主任，南海联社合规和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南海农商银行合规和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2015年2月至今任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李瑜红女士

发行人职工监事、监事会办公室主任、内审部副总经理。1976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师。曾任南海联社信贷和资产管理部内审专员、稽核监察部总经理助理，南海农商银行内审部总经理助理。2015年2月至今任发行人第二届监

事会职工监事。

梁权辉先生

发行人股东监事。1962年10月出生，大专学历。现任广东高力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广东高力控股有限公司主席，广东高力表面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佛山市南海中南铝车轮制造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南海盐步河西玩具厂厂长、南海盐步河西五文化公司经理，并曾于2000年创办广东多正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于2006年创办丽致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于2010年创办广东珠江化工涂料有限公司。2011年12月至今任发行人股东监事。

刘绍芬先生

发行人外部监事。1953年8月出生，大专学历，助理农艺师。现任南海大沥东区管理处顾问。曾任南海盐步河东南井村村长，南海盐步河东党总支副书记、管理区执勤干部，南海盐步河东党总支书记、办事处主任、村委会主任，南海大沥河东社区党委书记。2011年12月至今任发行人外部监事。

陈钢钰女士

发行人外部监事。1964年5月出生，硕士学历，高级国际财务管理师、注册税务师。现任佛山市诚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曾任佛山市税务局计会科科长，佛山市金盛实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佛山市诚信会计技术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5年3月至今任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外部监事。

李映照先生

发行人外部监事。1962年10月出生，博士研究生、教授。现任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曾任湖南怀化市第三中学教师，湖南怀化地委党校教师，华南理工大学应用数学系会计教研室讲师、副教授。2016年4月至今任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外部监事。

三、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简历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表 11-3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表

姓名	性别	职务
----	----	----

陈晨华	男	副行长（暂代履行发行人行长职责）
吴尚剑	男	副行长
龙中湘	男	副行长
张建兰	女	职工董事、副行长、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陈晨华先生

发行人副行长（暂代履行发行人行长职责）。1975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政工师。曾任南海城市信用社办公室主任，南海桂江信用社主任助理，南海三山信用社副主任，南海联社业务拓展部副经理，办公室副主任、主任，南海联社主任助理、理事会秘书长。2011年12月至今任发行人副行长。

吴尚剑先生

发行人副行长。1962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中国人民银行佛山分行会计科副科长、科长、副行长，国家外汇管理局佛山分局副局长，中国人民银行佛山市中心支行副行长，中国光大金融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总经理，国家外汇管理局佛山市中心支局副局长，南海联社副主任。2011年12月至今任发行人副行长。

龙中湘先生

发行人副行长。1963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山大学MBA，高级工程师。曾任湖南大学计算机通讯教研室讲师、副主任，南海农业银行电脑部副经理、经理，南海联社电脑部经理、主任助理、副主任。2011年12月至今任发行人副行长。

张建兰女士

发行人职工董事、副行长、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简历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四章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一、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及其简历”。

第十二章 本期债券承销和发行方式

一、本期债券的承销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本期债券。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成员，拟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三、本期债券的认购办法

(一)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成员，拟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本期债券由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簿记管理人，簿记场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9号金融街中心北楼7层。

(二) 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由中央结算公司统一托管。中央结算公司为本期债券的登记、托管机构。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其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的托管账户中托管记载。

(三) 本期债券认购人认购的债券金额应当是人民币100万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人民币500万元。

(四)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由簿记管理人向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统一办理本期债券的登记托管手续。

(五) 投资者办理认购、登记和托管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六) 若上述有关债券认购与托管之规定与任何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中央结算公司有关规定产生任何冲突或抵触，应以该等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中央结算公司的有关规定为准。

第十三章 发行人律师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就其2017年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的发行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得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有本期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本期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期发行获得了有效的内部批准。本次发行已获得广东银监局和中国人民银行的核准。

三、本期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实质条件

- (1) 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机制
- (2) 发行人核心资本充足率符合监管要求
- (3) 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
- (4) 发行人拨备覆盖率达标，贷款损失准备计提充足
- (5) 发行人主要风险监管指标符合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 (6) 发行人最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7) 发行人贷款风险分类结果真实准确
- (8) 发行人具有完善的绿色产业项目制度规定和成熟的业务团队

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具备《债券管理办法》、《第39号公告》等法律法规中关于商业银行发行绿色金融债券应具备的条件，具备本期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实质条件。

四、本期发行的主要条款

- (1) 债券名称：2017年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
- (2) 发行人：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3 亿元。

(4) 期限品种：本期债券的品种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

(5) 债券性质：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商业银行一般负债，先于商业银行长期次级债务、二级资本工具、混合资本债券、其他一级资本工具以及股权资本的无担保商业银行金融债券。

(6) 票面利率：本期债券拟采用固定利率方式，具体在发行前根据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并视市场情况和投资者需求而定，最终票面年利率将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确定。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7) 债券面值：本期债券的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即每一记账单位对应的债券本金为人民币 100 元。

(8)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平价发行，发行价格为 100 元/百元面值。

(9)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成员，拟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10) 债券形式：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统一托管。

(11) 计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的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息。

(12)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3) 发行范围及对象：本期债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发行（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4)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支持绿色金融领域的业务发展，满足发行人资产负债配置需要，充实资金来源，优化负债期限结构，全部用于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发布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规定的绿色产业项目。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在到账后一年内投放完毕。

(15) 债券信用级别：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级。

发行人本期发行的主要条款符合《债券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五、本期发行的申请文件

发行人已为本期发行编制《2017年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请示》、《2017年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可行性研究报告》、《2017年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公告》、《2017年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发行方案》、《2017年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偿债计划及保障措施专项报告》、《2017年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承销协议》及《2017年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本所认为，上述申请文件的编制符合《债券管理办法》第十条及《第39号公告》第四条的规定。

根据《2017年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说明书》、《2017年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公告》，发行人已向投资者说明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并向投资者说明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本所认为，上述内容符合《债券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2017年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说明书》、《2017年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公告》分别包含了《债券管理办法》附件2《金融债券募集说明书编制要求》、附件3《金融债券发行公告编制要求》中所要求的内容，未发现重大遗漏，符合《债券管理办法》及其附件的相关内容及格式要求。

本期发行的申请文件完整齐备，内容和格式符合《债券管理办法》及其附件的相关规定。

六、本期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结论性意见

(1) 发行人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商业银行，具备本期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主体资格。

(2) 发行人本期发行绿色金融债券已获得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期发行绿色金融债券具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关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绿色金融债券有关事宜的公告》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商业银行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实质条件。

(4) 发行人本期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主要条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 发行人为本期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编制的申请文件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债券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

第十四章 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机构

- 发行人：**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南海大道北26号
法定代表人：李宜心
联系人：张建兰、钟秀芳、孙逊
电话：0757-86260197
传真：0757-86301511
邮政编码：528200
- 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法定代表人：霍达
联系人：石允亮、许可、曾亚勇
电话：010-50838982
传真：010-57601770
邮政编码：100033
- 承销团成员：**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20楼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联系人：樊晴晴、黄晔
电话：0755-23838668
传真：0755-25832940
邮政编码：518048
-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常州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层
法定代表人：赵俊

联系人：高芳

电话：021-20333395

传真：021-50498839

邮政编码：200125

发行人律师：

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6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25层

法定代表人：王立新

联系人：侯向京、莫海波

电话：020-38191088

传真：020-38912082

邮政编码：510623

审计机构：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法定代表人：邹俊

注册会计师：王立鹏、叶云晖

电话：010-85085000

传真：010-85185111

邮政编码：100738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杭州市西溪路128号新湖商务大厦4-10层

法定代表人：胡少先

联系人：胡少先、杨克晶、陈建成

电话：0571-88216888

传真：0571-88216999

邮政编码：310007

信用评级机构: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中国人保财险大厦17层
法定代表人: 王少波
联系人: 韩昕
电话: 010-85679696-8619
传真: 010-85679228
邮政编码: 100022

债券登记和托管机构: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楼
法定代表人: 吕世蕴
联系人: 田鹏
电话: 010-81170738
传真: 010-66061875
邮政编码: 100033

第十五章 备查文件

- 一、《广东银监局关于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批复》（粤银监复〔2017〕201号）；
- 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7〕第96号）；
- 三、2017年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及跟踪评级安排；
- 四、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发行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 五、发行人董事会批准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决议；
- 六、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决议；
- 七、2017年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说明书；
- 八、2017年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公告；
- 九、发行人2014年至2016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十、第三方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报告

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发行人：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南海大道北26号

联系人：张建兰、钟秀芳、孙逊

电话：0757-86260197

传真：0757-86301511

邮政编码：528200

主承销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联系人: 石允亮、许可、曾亚勇

电话: 010-50838982

传真: 010-57601770

邮政编码: 100033

此外, 投资者可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到中国债券信息网 (www.chinabond.com.cn)、中国货币网 (www.chinamoney.com.cn) 和其他指定地点、互联网网址或媒体查阅公开披露的相关文件。

